

\*\*\*\*\*  
**目 次**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高鳳仙及江綺雯為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教務主任許水龍於 106 年 1 月 3 日對該校代理教師 A 女為性騷擾行為，嗣後要求事務組長為虛偽陳述遭其拒絕，並有未依法迴避、利用教務主任身分向督學投訴郭師洩密、執意讓無特教專業之吳老師支援特教班，有損特教學生受教權益，加損害於他人，核有嚴重疏失，爰依法彈劾案……………1

**糾 正 案**

-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對於路邊停車欠費之催追繳作業未臻嚴謹落實，致生鉅額欠費，復未能妥善規劃移送強制執行作業並落實執行，致有逾請求權時效，而衍生公帑損失等情，確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1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5 屆第 44 次會議紀錄……………18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會議紀錄……………19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24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26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27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27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27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會議紀錄……………28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30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31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32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32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會議紀錄……………33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36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36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37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37

## 工作報導

一、106 年 1 月至 12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38
二、106 年 12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39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改制前彰化縣員林鎮前鎮長吳宗憲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裁定……	41
---	----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改制前彰化縣員林鎮前鎮長吳宗憲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	42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改制前臺南縣佳里鎮鎮長徐正男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	50

## 大事記

一、監察院 106 年 11 月大事記……	59
-----------------------	----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高鳳仙及江綺雯為臺北市立景美國國民中學教務主任許水龍於 106 年 1 月 3 日對該校代理教師 A 女為性騷擾行為，嗣後要求事務組長為虛偽陳述遭其拒絕，並有未依法迴避、利用教務主任身分向督學投訴郭師洩密、執意讓無特教專業之吳老師支援特教班，有損特教學生受教權益，加損害於他人，核有嚴重疏失，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070730135 號

主旨：為臺北市立景美國國民中學教務主任許水龍於 106 年 1 月 3 日對該校代理教師 A 女為性騷擾行為，嗣後要求事務組長為虛偽陳述遭其拒絕，並有未依法迴避、利用教務主任身分向督學投訴郭師洩密、執意讓無特教專業之吳老師支援特教班，有損特教學生受教權益，加損害於他人，核有嚴重疏失，爰依法提案彈劾。請查照依法辦理見復。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高委員鳳仙、江委員綺雯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章仁香等 9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

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許水龍 臺北市立景美國國民中學教務主任

貳、案由：臺北市立景美國國民中學教務主任許水龍於 106 年 1 月 3 日對該校代理教師 A 女為性騷擾行為，嗣後要求事務組長為虛偽陳述遭其拒絕，並有未依法迴避、利用教務主任身分向督學投訴郭師洩密、執意讓無特教專業之吳老師支援特教班，有損特教學生受教權益，加損害於他人，核有嚴重疏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許水龍（下同）自民國（下同）102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臺北市立景美國國民中學（下稱景美國中）教務主任迄今（附件 1，頁 1~18），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任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委員迄今（附件 2，頁 19~23），為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附件 3，頁 24~26）。

據訴：景美國中許姓教務主任為該校性平會委員，卻於 106 年 1 月 3 日對女教師做出熊抱、撫胸等行為，事後利用職權逼迫幹事作偽證，且對女教師造成二度傷害等情一案，經本院向法務部調查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教育部、勞動部及景美國中等機關調閱相關案卷及資料，約詢被彈劾人及相關證人、關係人，認被彈劾

人確有多項違失行為，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 一、被彈劾人為景美國中教務主任及性平會委員，於 106 年 1 月 3 日上午 8 時 45 分許在景美國中之總務處旁影印室內，見特教班約聘教師 A 女影印教材，竟意圖性騷擾，趁 A 女不及抗拒之際，自 A 女後方以雙手環抱住 A 女，再以下體頂向 A 女腰部至臀部間之位置，致 A 女感到冒犯致身心受創，其行為構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敵意工作環境性騷擾，且成立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性騷擾罪，核有嚴重違失。景美國中調查小組及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亦均為相同之認定，該署以被彈劾人犯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性騷擾罪嫌提起公訴在案。

- (一)按性別工作平等法（下稱性工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同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意圖性騷擾，乘人

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此條規定依同法第 1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對於適用性工法者，亦有適用。

- (二)經查，被彈劾人於 106 年 1 月 3 日上午 8 時 45 分許，在景美國中之總務處旁影印室內，見特教班約聘代理教師 A 女（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附件 4，頁 27~35）影印教材，竟意圖性騷擾，趁 A 女不及抗拒之際，自 A 女後方以雙手環抱住 A 女，再以下體頂向 A 女腰部至臀部間之位置，對 A 女為性騷擾之事實，業據 A 女於「性騷擾事件申訴書」（附件 5，頁 36~37）、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附件 6，頁 38~40）及本院訪談時（附件 7，頁 41~48）陳述明確。甲師於檢察官訊問時及該校調查小組訪談時均證稱：被害人從影印室印完回來就跟她說，被彈劾人從後面用手抱住她的腰，身體感覺有往前，她有嚇到，被彈劾人有跟她說「嚇到了嗎」就離開，當時她有點嚇到的感覺，覺得怎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情緒比較低落，眼眶有點泛紅等語（附件 8，頁 51、52；附件 9，頁 55）。乙師於檢察官訊問時、該校調查小組訪談時及本院約詢時均證稱：當天早上我出差，她在事情發生後第一時間傳 LINE 給我，告訴我事情的經過，當天我回學校後，她再跟我說，主任進去影印室，從後面抱

住她，用下體頂她，她當下嚇到所以不知如何反應，她講的時候沒什麼表情，只是在這 1、2 天我有問她還好嗎，她說她 1 月 3 日坐車回去，看到公車上幾乎都是男的，覺得有點害怕，她在講的時候有流眼淚等語（附件 8，頁 50、51；附件 10，頁 57、58；附件 11，頁 62）。

證人丙師提供書面說明證稱：106 年 1 月 3 日上午我正在辦公室和同事甲師說話時，另一同事 A 女步態匆忙從外面進來，隨即和她鄰座的甲師急切地講述某事，因我座位正在她倆斜前方，所以聽到片段敘述如「他突然從後面抱住我」、「後來還突然從後面撞了我一下」。

據 A 女敘述，是早上她去影印室影印教材時，被彈劾人走進去，對她做了這些舉動等語（附件 12，頁 69）。

證人丁師於本院約詢時證稱：A 女與其先生於諮商室對我談被性騷擾一事，A 女自述被彈劾人於 1 月 3 日 8：50 左右，自總務處旁影印室走過，又折回，進入影印室從後面雙手環抱 A 女，身體貼著她，並對她說：「怎麼？嚇到了嗎？」詢問 A 女反應，A 女表示傻住了，沒有任何反應等語（附件 13，頁 77）。

經核上開證人之證詞均與 A 女之陳述相符，且有 A 女與乙師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 20 張可稽（附件 14，頁 79～83）。

(三)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否認其曾在影印室性騷擾 A 女，辯稱：事發當時我沒有進入影印室，我是進入總

務處等語（附件 15，頁 86）。總務處幹事劉美沅於本院約詢時亦稱：我看到被彈劾人與訪客結束談話後，訪客就離開，被彈劾人就進去總務處等語（附件 16，頁 94）。惟查：

1.在景美國中調查小組調查期間，被彈劾人於 106 年 1 至 3 月間在調查小組 3 次訪談時均堅稱：其事發時都與訪客秦○○牧師在一起，從頭到尾都沒有離開訪客，與訪客分開後，其沒有做其他的動作，也沒有再到哪裡去，轉頭直接往樓梯上二樓，未再到其他地方等語（附件 17，頁 100、頁 101、頁 104、頁 106、頁 109）。

其報告書亦記載：「與秦先生告別，本人即往教務處樓梯走，遇見總務處幹事劉美沅小姐正從洗手檯走過來，印象中我有打個招呼後，就直接上樓梯回教務處，期間並未逗留」等語（附件 18，頁 113）。

證人秦牧師於 106 年 2 月 1 日調查小組訪談時稱：其事發當日全程與被彈劾人在一起，兩人分開後，其目送被彈劾人上樓等語（附件 19，頁 116）。

劉美沅亦於 106 年 1 月 19 日調查小組訪談時稱：其於影印室挑地瓜時，看到 A 女進來影印，其走出影印室到樓梯旁女廁邊的洗手檯洗地瓜，洗完準備走回影印室時，看到被彈劾人跟訪客講完話後，就看到被彈劾人匆匆忙忙地往我這個方向走上樓梯，我也趕快要走回去，我們好像有稍

微這樣擦過去，不太記得是否有打招呼等語（附件 20，頁 119）。

。其於 106 年 1 月 20 日簽名向調查小組提出之書面亦載：其於當日 8 點 30 幾分進影印室剛打開一袋地瓜時，看見 A 女就進來影印，其拿地瓜從 A 女身後經過時，還不小心碰觸她的身體，之後其拿地瓜去洗手檯洗，洗完正準備離開時，看見被彈劾人與訪客站在走廊談話，我一直看著他們，被彈劾人要走了，突然折返與訪客談了一會兒後，才匆匆往樓梯方向走，我跟被彈劾人交錯時，他好像有跟我點頭，我回影印室蒸地瓜，看見 A 女還在影印等語（附件 21，頁 121）。

- 2.經調查小組勘驗該校 A、B 兩支監視錄影畫面，於 106 年 4 月 3 日提出調查報告認為：錄影畫面顯示，被彈劾人與秦牧師分開後，其身影在錄影畫面中消失約 29 秒期間，被彈劾人無法清楚交代其所在，調查小組判斷其可能於此期間進入總務處或影印室。劉美沅端著鍋子走向洗手檯後，A 女才進入影印室，劉美沅之陳述與錄影畫面不一致。審酌所有事證認定其係進入影印室對 A 女性騷擾後快速離去（附件 22，頁 134）。本院兩度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就該案監視錄影畫面提供專業鑑定，並就影像放大及強化錄影畫面，可證被彈劾人與秦牧師分開後並未直接上樓，被彈劾人確實進入影印室或總務處；且劉

美沅離開影印室之後，A 女才進入影印室（附件 23，頁 141~160）。

- 3.在調查報告提出後，被彈劾人於 106 年 6 月 13 日檢察官訊問時改稱：其與秦牧師分開後，因 9 點要開行政會報，又代理總務主任，所以就走進去看總務處的白板等語（附件 24，頁 162）。其於本院約詢時，又改稱：我沒有進入影印室，我是進入總務處，因為我前一個月代理總務主任，所以好奇去看當月有誰請假，誰要請假都會預先寫在白板上，我看到一個工友廖先生，上面寫 2、3 天要請假等語（附件 15，頁 86）。劉美沅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檢察官訊問時及本院 106 年 12 月 21 日約詢時改稱：第一次去拿地瓜時，不曉得沒有注意告訴人是否在裡面。我看到被彈劾人與訪客結束談話後，訪客就離開，被彈劾人就進去總務處，我猶豫是要等被彈劾人出來還是要直接回去時，被彈劾人就出來往我這個方向走向二樓，我就回去影印室了等語（附件 25，頁 166、167；附件 16，頁 94）。秦牧師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本院約詢時坦承：我們在 1 樓分手，被彈劾人要轉回來跟我說環境要整理好，第 1 次有目送被彈劾人但沒有送到樓上，第 2 次沒有目送等語（附件 26，頁 173）。
- 4.被彈劾人報告書亦記載：談完後，與秦先生告別，本人即往教務

處樓梯走，遇見總務處幹事劉美沅小姐正從洗手檯走過來，印象中我有打個招呼後，就直接上樓梯回教務處，期間並未逗留。

(四)據上，調查小組訪談時，被彈劾人 4 次以言詞及書面辯稱：其從頭到尾都沒有離開訪客，與訪客分開後，沒有做其他的動作，也沒有再到哪裡去，轉頭直接往樓梯上二樓云云；劉美沅、秦牧師均證稱：其看見被彈劾人與秦牧師分開後直接走上 2 樓，劉美沅且證稱：其看見 A 女進影印室且不小心碰觸她的身體云云。嗣經調查小組勘驗監視錄影畫面發現，被彈劾人與秦牧師分開後並未直接上 2 樓，有 29 秒時間消失身影可能進入總務處或影印室，且 A 女於劉美沅離開後始進入影印室，劉美沅不可能看見 A 女在影印室等事實，並認定被彈劾人成立性騷擾而提出調查報告。劉美沅知悉其於調查小組所述其曾看見 A 女進入影印室並不小心碰觸 A 女身體、其「站在洗手檯」親見被彈劾人與訪客談完話後直接走上樓梯等事實，均與監視錄影畫面不符，再加上站在洗手檯或洗手檯對面均看不見總務處門口及影印室門口，無法看到訪客進出總務處、影印室之事實，有本院履勘現場之照片足證（附件 27，頁 175~177），故劉美沅於檢察官訊問時及本院約詢時改稱：其在挑地瓜時「不太會去注意」有沒有其他人，其「站在大概是合作社的門口」看見被彈劾人與訪客談完話後就進入總務處云云，不

僅與其先前所稱看見 A 女進入影印室並不小心碰觸 A 女身體、「站在洗手檯」看見被彈劾人與訪客談完話後匆匆忙忙走向樓梯不符，而且與被彈劾人書面報告所稱其要到教務處樓梯時遇見劉美沅「從洗手檯」走過來等語（附件 18，頁 113）不符，故劉美沅所稱其親見被彈劾人進入總務處云云顯係迴護之詞，不足採信。被彈劾人知悉其於調查小組所述其與訪客談完話後直接走上樓梯等事實與監視錄影畫面不符後，於檢察官訊問及本院約詢時改稱其與訪客談完話後進入總務處云云，不僅前後供詞不一，而且其於檢察官訊問時稱其因「9 點要開行政會報」又「代理」總務主任所以進去看總務處的白板，然而事發當月之代理總務主任並非被彈劾人而係學務主任陳威宇，被彈劾人因而於本院約詢時改稱：其因「前一個月代理」總務主任所以「好奇」去看當月有誰請假。然而，被彈劾人既稱白板上都是預先請假，所看到的也是工友在 1 月間將要請假之紀錄，可見白板上記載是當月而非上個月之記事，其自承並非當月的代理總務主任，所辯其因「前一個月」代理總務主任「基於好奇」去看白板「當月」有誰請假，顯有違常理。參以事件發生當月代理總務主任之陳威宇於本院於約詢時稱：106 年 1-2 月係其代理總務主任，白板係記載員工請假等等，我代理時不用管白板等語（附件 28，頁 182），應認被彈劾人所辯其與訪

客談完話進入總務處並未進入影印室云云，係屬卸責或迴護之詞，不能採信。

(五)綜上，被彈劾人所辯均無足採，參以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明載：被彈劾人及 A 女均稱與對方並無恩怨，且雙方幾乎無互動，雙方唯一一次互動為被彈劾人找 A 女談續聘代理教師事宜，A 女並無誣指被彈劾人性騷擾之動機等語（附件 21，頁 133），應認 A 女陳稱：被彈劾人於 106 年 1 月 3 日上午 8 時 45 分許在景美國中之總務處旁影印室內見其影印教材，竟意圖性騷擾，趁其不及抗拒之際，自其後方以雙手環抱住，再以下體頂向其腰部至臀部間之位置，對其為性騷擾等語，可信為真實。被彈劾人所為構成性工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敵意工作環境性騷擾，且成立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性騷擾罪，核有嚴重違失。景美國中之調查小組及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亦均為相同之認定，該署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以被彈劾人犯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性騷擾罪嫌為由提起公訴在案，有 106 年偵字第 4903 號起訴書可證（附件 29，頁 187~192）。

二、被彈劾人於事發後 1 星期，曾要求事務組長為其親見被彈劾人與訪客講完話就直接上樓之虛偽陳述，遭其拒絕；其未依法迴避，於被申訴性騷擾行為當日參與緊急危機處理會議並於會議中希望輔導主任能關切 A 女，且於地檢署調閱本事件光碟時在該校之函

文及簽呈中核章；其利用教務主任身分向督學張寶莉投訴郭○○老師洩密本件性平事件，致其受督學約談而心生恐懼；其明知英語科吳○○老師並無特教專業依法不得為特教班教師，卻罔顧輔導主任及教評會委員之意見，執意讓吳老師支援特教班教學工作，有損特教學生受教權益，且致 A 女無法於其聘期屆至前報考該校特教班代理教師，核有明確違失。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 1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二)被彈劾人於事發後 1 星期，曾要求事務組長為其親見被彈劾人與訪客講完話就直接上樓之虛偽陳述，遭其拒絕：

1.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2.本院約詢時，時任事務組長之董仲權稱：案發後 1 星期後，被彈劾人帶其到教務處旁的小房間說：「我們是兄弟，平常我很照顧



你，我被指控性騷擾，我當天帶人（指秦牧師）進來（指總務處），出去以後，我跟這個人講完我就上樓了。」我說：「主任你進來與出去的時間，我在辦公室，至於你出去以後做了什麼事，我並沒有看到，我說不知道。」被彈劾人本來要求我，我有看到他從總務處出去以後的事情（被彈劾人上樓），我說我沒有看到等語（附件 30，頁 194~195）。被彈劾人辯稱：其沒有叫董仲權出來幫我作證，要找證人是調查小組自己找，其沒有要求找任何證人等語（附件 15，頁 88）。

3.如前所述，被彈劾人、劉美沅及秦牧師均於調查小組調查時均虛偽陳述稱：被彈劾人與秦牧師談完話後即直接走上樓，未去其他地方云云，此 3 人所為虛偽陳述之內容，與董仲權所證述之虛偽陳述內容「我跟這個人講完我就上樓了」相同，被彈劾人所辯並無可採，應認董仲權之上開證言可信為真實，被彈劾人已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規定。

(三)被彈劾人未依法迴避，於被申訴性騷擾行為當日參與緊急危機處理會議並於會議中希望輔導主任能關切 A 女，且於地檢署調閱本事件光碟時在該校之函文及簽呈中核章：

1.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2.被彈劾人知悉其被申訴性騷擾行為人後，竟未依法自行迴避，於被申訴當日參與校長召開之該事件緊急危機處理會議，並於會議中希望輔導主任能關切 A 女：依景美國中學校分工，該案件係由該校人事室為受理單位，景美國中人事室自應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4 條第 4 款之規定，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查本案 106 年 1 月 3 日發生後，A 女於 106 年 1 月 6 日上午 9 時 45 分向景美國中「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提出申訴。本院約詢時，吳秋麟校長稱：自 1 月 6 日下午 5 點多起，校長、人事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等人在人事室召開緊急危機處理會議，當時被彈劾人不在等語（附件 31，頁 202）。惟被彈劾人稱：106 年 1 月 6 日下午校長、人事主任找其去人事室，說有人告其性騷擾，提及相關權利與義務等語（附件 15，頁 87）。陳學務主任稱：「下午隔半小時至 1 小時，找幾個主任需受理，再找被彈劾人來說需要配合調查。」（附件 28，頁 181）。丁師稱：其於下午 6 時回學校參加會議，會議中校長、陳威宇主任及陳巧儀主任希望其關切 A 女，不走性平，其向校長、陳主任及被彈劾人表示身為主管可以關心但尊重 A 女決定，晚上 8：30 被彈劾人、校長、陳威宇同時表示希望其致電關心 A 女

等語（附件 13，頁 77）。戊師稱：「A 女提出申訴後，我經過人事室，校長站人事室前面，被彈劾人走到人事室（約 3 時，打掃時間，當時被彈劾人看一份文件）、訓導主任亦往人事室移動，回到教室我跟 A 女說：『他們可能在看自訴表』，聽說當天開會曾開到晚上 9 點多」等語（附件 32，頁 215）。該校證人已稱：「106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校長、被彈劾人等人晚上留下來開會到 9 點多，當天並調閱監視器，從另一個曾姓保全（屬於校長與被彈劾人的人）得到資訊」（附件 33，頁 223）。上開證據顯示，該校未依規定以保密方式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被彈劾人知悉其被訴性騷擾行為人後，竟未依法自行迴避，參與校長召開之該事件緊急危機處理會議，並於會議中希望輔導主任能關切 A 女，誠有不當。

3. 被彈劾人未依法迴避，於地檢署調閱本事件光碟時，在該校之函文及簽呈中核章：臺北地檢署 106 年 2 月 22 日北檢泰知 106 偵 4903 字第 13876 號函向景美國中調取本案事發當時監視錄影畫面光碟，被彈劾人並未迴避，於該函簽辦過程及該校簽呈中核章（附件 34，頁 229）。

(四) 被彈劾人利用教務主任身分向督學張寶莉投訴郭○○老師洩密本件性平事件，致其受督學約談而心生恐懼；其明知英語科吳○○老師並無

特教專業依法不得為特教班教師，卻罔顧輔導主任及教評會委員之意見，執意讓吳老師支援特教班教學工作，有損特教學生受教權益，且致 A 女無法於其聘期屆至前報考該校特教班代理教師，核有明確違失。

1. 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2. 被彈劾人利用教務主任身分向督學張寶莉投訴郭○○老師洩密本件性平事件，致其受督學約談而心生恐懼：本院約詢時，郭○○提供書面說明稱：106 年 1 月 17 日中午，人事主任通知我督學要找我，督學說教育局接到被彈劾人陳情，指我洩露性平事件傷害被彈劾人，督學說可以因此事查辦我，要求我主動去找校長說明此事，因為感到害怕，我下午與我先生及 2 位特教組同事一起去見校長，我先生希望校長指出我工作有何不力之處才會讓督學來學校單獨約談我，但校長遲疑後說沒有等語（附件 12，頁 69）。被彈劾人雖辯稱：其未向督學告密、喊冤或陳情（附件 15，頁 90），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文山區駐區督學張寶莉張督學稱：被彈劾人打電話給我，說關於學校的性平案件，我單純認為主任認為是基於校園安全打電話給我，他表示他們學校莊組長說的，請我去學校瞭解等語（附件 35，頁

233)。張督學提供其於 106 年 1 月 17 日赴該校視導說明資料記載：其至該校與郭師於人事主任陪同下進行對話，郭師雖否認有對尚在調查中案件主動與校內教師攀談（因主任提供督學郭師與莊師之錄音帶及莊師之報告書），但督學仍然提醒郭師應負有保密之責任，並建議郭師思考後與吳校長說明以釐清自身為無心之失，受人利用，免得招致誤會等語（附件 36，頁 237）。上開證據顯示，被彈劾人利用教務主任身分向督學張寶莉投訴郭○○老師洩密本件性平事件，致其受督學約談而心生恐懼，實有不當。

3. 被彈劾人明知英語科吳○○老師並無特教專業依法不得為特教班教師，卻罔顧輔導主任及教評會委員之意見，執意讓吳老師支援特教班教學工作，有損特教學生受教權益，且致 A 女無法於其聘期屆至前報考該校特教班代理教師：特殊教育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特殊教育學校及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各級學校，其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景美國中特教班因翁○○教師申請於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延長育嬰留職停薪而出缺教師 1 名，被彈劾人明知 A 女與學校聘約到 7 月底止，且明知英語科吳○○老師並無特教專業，卻於 106 年 5 月 19 日簽請學校派英語科吳○○老

師於翁○○老師請假期間支援特教班教學工作，輔導主任於上開簽呈表示意見：「1. 特教教師教學工作有其專業性，支援教師需配合個案管理、工作撰寫及其他行政事務……等。2. 翁師職缺需視本校點數計算後，由教育局決定支援校內或外校。3. 陳核後煩請影印一份回執輔導室」等事實，為被彈劾人所自承（附件 15，頁 88），且有簽呈及吳○○教師個人人事資料附卷可證（附件 37，頁 241；附件 38，頁 243～254）。甲師於本院約詢時稱：其在該校教評會議中表達吳○○老師未具特教專業，派任特教班支援並不妥適，有幾位資深老師幫忙說話，被彈劾人卻一直擋，說：「你們來就是來簽名的，不要想來動缺額」，當下我氣到哭，根本不是溝通，很多老師安慰我，並提及被彈劾人就是霸道等語（附件 11，頁 64），A 女因吳老師占缺而無法於其聘期屆至前報考該校特教班代理教師。上開證據顯示，被彈劾人明知英語科吳○○老師並無特教專業依法不得為特教班教師，卻罔顧輔導主任及教評會委員之意見，執意讓吳老師支援特教班教學工作，有損特教學生受教權益，且致 A 女無法於其聘期屆至前報考該校特教班代理教師，核有明確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性工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同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性騷擾防治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同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誠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 1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

事件，應行迴避。」

三、教師聘任後如有「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或「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情形時，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13 款規定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13 款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四、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五、被彈劾人於任職景美國中教務主任期間為下列嚴重違失行為：

(一)被彈劾人為景美國中教務主任及性平會委員，於 106 年 1 月 3 日上午 8 時 45 分許在景美國中之總務處旁影印室內，見特教班約聘教師 A 女影印教材，竟意圖性騷擾，趁 A 女不及抗拒之際，自 A 女後方以雙手環抱住 A 女，再以下體頂向 A 女腰部至臀部間之位置，致 A 女感到冒犯致身心受創。

(二)被彈劾人於事發後 1 星期，曾要求事務組長為其親見被彈劾人與訪客講完話就直接上樓之虛偽陳述，遭其拒絕；其未依法迴避，於被申訴性騷擾行為當日參與緊急危機處理會議並於會議中希望輔導主任能關切 A 女，且於地檢署調閱本事件光碟時在該校之函文及簽呈中核章；

其利用教務主任身分向督學張寶莉投訴郭老師洩密本件性平事件，致其受督學約談而心生恐懼；其明知英語科吳老師並無特教專業依法不得為特教班教師，卻罔顧輔導主任及教評會委員之意見，執意讓吳老師支援特教班教學工作，有損特教學生受教權益，且致 A 女無法於其聘期屆至前報考該校特教班代理教師。

六、被彈劾人對該校特教班代理教師 A 女為性騷擾行為，致 A 女感到冒犯致身心受創，其行為構成性工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敵意工作環境性騷擾，且成立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性騷擾罪，核有嚴重違失。景美國中調查小組及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亦均為相同之認定，該署以被彈劾人犯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性騷擾罪嫌提起公訴在案。被彈劾人要求事務組長為虛偽陳述遭其拒絕；其未依法迴避，於被申訴性騷擾行為當日參與緊急危機處理會議並希望輔導主任關切 A 女，且於地檢署調閱本事件光碟時在該校之函文及簽呈中核章；其利用教務主任身分向督學投訴郭老師洩密本件性平事件致其受督學約談而心生恐懼；其明知英語科吳老師並無特教專業依法不得為特教班教師，卻執意讓吳老師支援特教班，有損特教學生受教權益，且致 A 女無法於其聘期屆至前報考該校特教班代理教師。經核被彈劾人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

行為、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 1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利害事件應行迴避等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違法執行職務，以及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應受懲戒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法提案彈劾。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許水龍上開違法失職行為，核已成立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性騷擾罪，以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17 條公務員應依法令執行職務、應誠實清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利害事件應行迴避等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違法執行職務，以及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應受懲戒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以申官箴，而維吏治。

\*\*\*\*\*  
**糾 正 案**  
 \*\*\*\*\*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對於路邊停車欠費之催追繳作業未臻嚴謹落實，致生鉅額欠費，復未能妥善規劃移送強制執行作業並落實執行，

致有逾請求權時效，而衍生公帑損失等情，確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72530017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對於路邊停車欠費之催追繳作業未臻嚴謹落實，致生鉅額欠費，復未能妥善規劃移送強制執行作業並落實執行，致有逾請求權時效，而衍生公帑損失等情，確有違失案。

依據：107 年 1 月 9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貳、案由：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對於路邊停車欠費之催追繳作業未臻嚴謹落實，致生鉅額欠費，復未能妥善規劃移送強制執行作業並落實執行，致有逾請求權時效，而衍生公帑損失等情，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調閱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及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下稱停管處）、審計部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詢問臺北市政府秘書長張哲揚、交通局副局长鄭佳良、科長張生萬、股長陳文粹、科員梁育璋、停管處處長張滋容

、科長謝君毅、股長許捷翔、組長劉佩瑾、會計室主任劉美纓及交通部路政司科長朱大慶、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副局長黃運貴、科長李珮芸、副工程司符書維等相關業務人員調查發現，停管處對於路邊停車欠費之催追繳作業未臻嚴謹落實，致生鉅額欠費，復未能妥善規劃移送強制執行作業並落實執行，致有逾請求權時效，而衍生公帑損失之情事，另未能善用資訊科技技術，影響移送強制執行作業；對於「軍」字車牌，怠於通知國防部繳清；未積極修改停車費催（追）繳系統，影響停車欠費之催（追）繳作業；怠於提報懸帳會議且提報作業敷衍草率及有帳務久懸，虛增資產等情，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94 年 2 月 5 日修正並於同年 9 月 1 日施行後，臺北市停管處雖於當年度新增且於 102 年 7 月修正路邊停車開單收費、催繳、追繳、舉發作業流程，惟遲至 98 年始辦理移送強制執行，嗣因未符相關規定遭退回，方於次（99）年及 100 年分別移送前 50 滯欠大戶，直至 104 年 12 月底始完成停車欠費強制執行業務管理系統。迄 106 年 8 月底止，臺北市路邊停車費逾期未繳共 316 萬餘件，滯欠金額（含工本費）逾 4 億餘元，甚有個人積欠金額達 436 萬餘元者，又該期間，逾請求權時效無法收回者計 179 萬餘件，金額高達 2 億餘元，凡此在在顯示，臺北市停管處對於路邊停車欠費之催追繳作業未臻嚴謹落實，致生鉅額欠費，復未能妥善規劃移送強制執行作業並落實執

行，致有罹請求權時效，而衍生公帑損失等情，另未能善用資訊科技技術，致移送強制執行之件數受限，違失之情，至為明確。

-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94年2月5日修正公布前第56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下同)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十一、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者。……」爰「道交條例」94年修正前，停管處對停車費逾期未繳係直接舉發違規罰鍰600元結案，罰鍰則由裁罰監理單位列管催收，該處無需追繳停車欠費。惟修正公布後並自94年9月1日施行之「道交條例」第56條第2項(現第3項)及第4項(現第5項)則規定：「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處300元罰鍰。」、「……第2項之欠費追繳之。」爰依修正後條文規定，停管處對於停車欠費，除應以書面通知補繳、加收工本費外，並須追繳停車欠費。至於舉發違規金額則降低至300元。
- (二)「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

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

(該條文內容於102年5月22日修正前為「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三)查「道交條例」修正後，自該條例94年9月1日施行日起至106年8月底止，臺北市停車費逾期未繳共316萬7,244件，滯欠停車費2億8,922萬5,739元、工本費1億1,823萬8,300元，總計4億746萬4,039元，其中未移送強制執行者有273萬9,512件，滯欠金額3億2,445萬3,239元，而已逾請求權時效者，計179萬7,151件、2億4,556萬9,154元(約占滯欠總金額之6成)。又近5年(101至105年)臺北市路邊停車欠費逾期未繳案件，計有103萬2,239件，停車費滯欠9,057萬7,745元，工本費滯欠2,825萬9,735元，共計滯欠1億1,883萬7,480元，平均每年滯欠2,376萬7,496元。另自94年9月至105年底止，臺北市前10大停車欠費大戶，共計欠繳2萬4,298件，974萬8,885元，欠費最大戶陳○財，欠繳9,338件，累計欠費更高達436萬3,745元，是以，停管處之催追繳作業及強制執行作業顯未落實。
- (四)停管處雖表示，透過各項新增多元繳費服務措施，至98年後，停車費收繳率已高達約98%(即自行繳納停車費收繳率約為90%，經催【追】繳後繳費之收繳率約8%)。惟「道交條例」修正條文自94年

9 月 1 日施行，停管處未能妥善規劃移送強制執行作業，至 98 年始研擬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辦理強制執行方案，復因過去並無停車欠費移送強制執行之經驗，及相關移送程序亦在建置階段，致該等案件因未符相關規定（如欠缺處分書、送達證明、戶籍及財產資料等）遭該分署退回，而於次（99）年及 100 年再分別移送 50 滯欠大戶（滯欠金額 920 萬 905 元、537 萬 6,185 元），肇致迄 106 年 8 月底，已逾請求權時效，無法收回者有 179 萬 7,151 件，金額達 2 億 4,556 萬 9,154 元。

(五)再者，停管處原係以人工作業方式辦理移送業務，耗時費力，且因人力不足，每年可處理件數有限，99 及 100 年僅各移送 50 大戶，101 至 104 年擴大為 100 名大戶，迨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建置完成停車欠費強制執行業務管理系統後，105 年則移送 420 戶，106 年上半年更移送 835 戶。修正後之「道交條例」於 94 年 9 月 1 日施行後逾 10 年，停管處始完成停車欠費強制執行業務管理系統，益證停管處停車欠費之強制執行作業，配套措施未盡完善，且未能善用資訊科技技術，致移送強制執行之件數受限，自易增加逾請求權時效之案件。

(六)綜上，「道交條例」94 年 2 月 5 日修正並於同年 9 月 1 日施行後，臺北市停管處雖於當年度新增並於 102 年 7 月修正路邊停車開單收費、催繳、追繳、舉發作業流程，惟

遲至 98 年始辦理移送強制執行，嗣因未符相關規定遭退回，方於次（99）年及 100 年分別移送前 50 滯欠大戶，直至 104 年 12 月底始完成停車欠費強制執行業務管理系統。迄 106 年 8 月底止，臺北市路邊停車費逾期未繳共 316 萬餘件，滯欠金額（含工本費）逾 4 億餘元，甚有個人積欠金額達 436 萬餘元，又該期間，逾請求權時效無法收回者有 179 萬餘件，金額高達 2 億餘元，凡此在在顯示，臺北市停管處對於路邊停車欠費之催追繳作業未臻嚴謹落實，致生鉅額欠費，復未能妥善規劃移送強制執行作業並落實執行，致有罹請求權時效，而衍生公帑損失等情，另未能善用資訊科技技術，致移送強制執行案件受限，違失之情，至為明確。

二、臺北市停管處對於「外」、「使」、「軍」、「臨」、「試」等車牌之車輛，雖基於公平正義原則及民眾觀感，比照一般車輛開單，供該類車輛機關逕行持單繳費，惟停管處對於「軍」字車牌，卻怠於通知國防部繳清，而「外」、「使」、「臨」、「試」等車牌之車輛，在第三代公路監理系統可提供查詢車籍資料後，亦未積極修改停車費催（追）繳系統，影響停車欠費之催（追）繳作業，核有怠失。

(一)依臺北市政府於本院詢問所提供之臺北市停車費逾期未繳之舉發情形一覽表，自 94 年 9 月起迄 106 年 8 月底止，停車費逾期未繳案件數計 316 萬 7,244 件，其中「外」、「使」、「軍」、「臨」、「試」



等車牌有 2 萬 4,094 件，停管處均未舉發，估計未收取之罰鍰收入為 722 萬 8,200 元，且 105 年未舉發件數 2,642 件，為 6 年來之最。又停管處於 106 年 3 月 20 日函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該部所轄管之軍用車輛，101 年起，計有 103 部軍車停於路邊公有收費停車場未依規定繳費，請該部補費 5,090 元。

(二)經詢據臺北市政府表示，因自 105 年起，路邊停車格位全面收費，開單件數大增，未舉發件數亦隨之增加；另「軍」字車牌係由國防部管理，該處無法取得車籍資料，至「外」、「使」、「臨」、「試」字車牌，則因中華電信二代監理系統無法取得車籍資料，故該等車輛均未舉發，故無法辦理後續催（追）繳作業。停管處於 106 年 3 月 20 日以北市停管字第 10630816300 號函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檢附該部權管軍用車輛 101 年 1 月至 106 年 2 月停於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之未繳費明細表，請該部補繳停車欠費計 5,090 元，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又公路總局前於 104 年 5 月 6 日正式啟用第三代公路監理系統，提供該等車牌之車籍資料查詢功能，停管處刻正修改停車費催（追）繳系統，預計於 107 年 7 月將該等車牌納入辦理催（追）繳作業。

(三)按停管處對於「外」、「使」、「軍」、「臨」、「試」等車牌之車輛，雖基於公平正義原則及民眾觀感，

比照一般車輛開單，供該類車輛機關逕行持單繳費。惟國防部所轄管之軍用車輛，自 101 年起即有停車欠費情事，停管處竟至 106 年 3 月 20 日始發函通知要求補繳停車費，而公路總局於 104 年 5 月 6 日即已啟用第三代公路監理系統，提供查詢「外」、「使」、「臨」、「試」等車牌之車籍資料，停管處經過 2 年半，卻仍在修改停車費催（追）繳系統，且預計在第三代公路監理系統啟用 3 年後，始納入該等車牌之催（追）繳作業，停管處未積極催（追）繳「軍」字車牌車輛之滯欠金額，復未積極修改停車費催（追）繳系統，影響停車欠費之催（追）繳作業，核有怠失。

三、94 年起臺北市政府路邊停車費即有欠繳情形，且於 98 年改採權責發生制入帳，應收帳款卻提 102 年 1 月 17 日召開之 101 年度第 4 季懸帳會議追蹤列管，臺北市停管處會計室難謂有注意懸宕之帳款，權責單位似未積極稽催處理及依規定促請業務單位按季提報懸帳會議檢討妥處；又多次懸帳會議召開前，對於已逾請求權時效者，權管科室先行填報久懸未結原因或困難及目前辦理情形，卻仍有為「陸續辦理強制執行」紀錄者，作業顯敷衍草率；另 102 年第 3 季懸帳會議雖決議檢討逾期 5 年之款項是否簽結，卻遲至 106 年 3 月 29 日方訂頒「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停車費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要點」，並辦理相關核銷事宜，致有帳務久懸，虛增資產等情，均有未當。

- (一)「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20 條規定：「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期終結帳整理，應注意下列事項：……三、其他資產及負債各科目懸帳，有無作適當整理，所列金額是否正確，相關憑證是否齊全。四、各種收入及支出帳目，於期終結帳應行調整者，有無調整，金額是否正確。五、各種懸帳之沖銷，處理是否適當，金額是否正確。六、懸宕之帳款，權責單位有無積極稽催處理。」
- (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久懸未結帳項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凡各機關有久懸未結帳項者，請依下列原則辦理：……各機關或基金有久懸未結帳項者，應即成立『懸帳清理小組』，由機關首長指派召集人一人，負責督促懸帳清理及業務分工事宜，其成員應包含業務及會計人員。『懸帳清理小組』之任務，為針對機關內久懸未結之帳項列管並擬訂清理進度，每 3 個月至少召開 1 次會議，切實檢討清理結果及研謀改進，清理情形應作成書面紀錄……，除陳報各該機關首長外，並將清理資料依序裝訂成冊備查，另主管機關對所屬應不定期抽查其辦理情形並作成紀錄。」第 3 點規定：「爾後各機關或基金帳列應收、應付、預（暫）收、預（暫）付、代收、保管款等帳項，亦請隨時注意清理，以免造成懸帳。」
- (三)據臺北市政府查復，停管處（會計室）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20 條規定於期終結帳整理時注意懸宕之帳款，權責單位有無積極稽催清

理，如發現有未積極處理，致有久懸未結者，則移請懸帳清理小組處理。又停管處因應停車費量大、金額小及透過多元繳費管道等特性，收款銷帳採現金基礎，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該處所管「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98 年度財務收支列有注意事項二、(二)，請停管處依「會計法」規定將應收欠繳停車費及應收欠繳工本費採權責發生制入帳，以符規定。停管處業於 98 年 11 月開立 601649 號及 601650 號轉帳傳票分別列帳，應收款項經持續催追繳後，仍列帳上部分於 101 年提至懸帳清理小組追蹤列管。另本案帳務處理部分，停管處（會計室）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但涉及非會計專業規定、實質或技術事項，應由主辦部門負責辦理。」予以適當管控，經再次檢討，確實有依規定促請業務單位按季提報懸帳會議檢討妥處，尚無違失情節。惟自 94 年起臺北市政府路邊停車費即有欠繳之情事，且於 98 年改採權責發生制入帳，應收款項卻是在 3 年後，始提 102 年 1 月 17 日之「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1 年度第 4 季懸帳會議」追蹤列管，且至該次會議始確認承辦科室，停管處會計室尚難謂有注意懸宕之帳款，權責單位有無積極稽催處理及依規定促請業務單位按季提報懸帳會議檢討妥處，似存疑義。

(四)再者，臺北市政府復稱，停管處負

責辦理催繳停車欠費及其相關工本費業務之單位為管理科，會計室每次皆於召開懸帳會議前請權管科室先行填報久懸未結原因或困難及目前辦理情形，彙整為開會資料，會議中由權管科室報告實際執行情形並經與會人員討論後由主席裁示清理進度，後續持續每 3 個月藉由會議檢討清理進度至案件清結為止，及有關久懸未結之停車欠費及工本費自 101 年度第 4 季移請懸帳清理小組處理迄今，皆每 3 個月召開 1 次懸帳清理會議，綜整列管及清理情形，101 至 104 年度主要係針對催繳成果量化呈現與追蹤，105 年度討論及協調強執系統並實測，106 年度則為依「停車費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要點」處理久懸帳款。惟 101 年度第 4 季、102 年度第 3 季、102 年度第 4 季之懸帳事項，雖列有「95 年度以前」、「94 年度」、「95 年度」或「96 年度」之民眾逾期欠繳停車費—依審計處查核 98 年度審核通知注意事項二（二）規定採權責發生制提列應收帳款，而其久懸未結原因或困難，在相關帳款已逾請求權時效，卻仍記錄為「陸續辦理強制執行」，填報及彙整作業顯敷衍草率。

(五)又停管處 102 年第 3 季懸帳會議決議：「請針對逾期 5 年之款項進行檢討是否簽結」，停管處管理科亦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簽請擬依「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第 7 點辦理註銷，卻發生相關執行情序與辦

理作法未能明確釐清，而經指示再酌之情事，且至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105 年 8 月 26 日召開「10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意見檢討會議」後，停管處方研擬並於 106 年 3 月 29 日訂頒「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停車費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要點」，及於 106 年 9 月 30 日辦理相關核銷事宜。是以，停管處停車費催收款及呆帳之處理機制未能儘早完備，致有帳務久懸，虛增資產等情。

(六)綜上，自 94 年起臺北市政府路邊停車費即有欠繳情事，且於 98 年改採權責發生制入帳，應收帳款卻提 102 年召開之 101 年度第 4 季懸帳會議追蹤列管，停管處會計室難謂有注意懸宕之帳款，權責單位似未積極稽催處理及依規定促請業務單位按季提報懸帳會議檢討妥處；又多次懸帳會議召開前，對於已逾請求權時效者，權管科室先行填報久懸未結原因或困難及目前辦理情形，卻仍有為「陸續辦理強制執行」紀錄者，其作業顯敷衍草率；另 102 年第 3 季懸帳會議雖決議檢討逾期 5 年之款項是否簽結，卻遲至 106 年 3 月 29 日方訂頒「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停車費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要點」，並辦理相關核銷事宜，致有帳務久懸，虛增資產等情，均有不當。

綜上所述，臺北市停管處對於路邊停車欠費之催追繳作業未臻嚴謹落實，致生鉅額欠費，復未能妥善規劃移送強制執行作業並落實執行，致有逾請求權時效

，而衍生公帑損失等情，另未能善用資訊科技技術，影響移送強制執行作業；對於「軍」字車牌，怠於通知國防部繳清；未積極修改停車費催（追）繳系統，影響停車欠費之催（追）繳作業；怠於提報懸帳會議、提報作業敷衍草率及有帳務久懸，虛增資產之情事，確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第 5 屆第 4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16 人

院長：張博雅

副院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仇桂美 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章仁香 陳小紅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假者：2 人

監察委員：尹祚芊 陳慶財

列席者：23 人

秘書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各處處長：巫慶文 陳美延 黃坤城

鄭旭浩

各室主任：尹維治 汪林玲 張惠菁

陳月香 彭國華 蔡芝玉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 王增華 周萬順

林明輝 張麗雅 蘇瑞慧

（林宗賓代）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人權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王麗珍 林勝堯

主席：張博雅

記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43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43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6 年 11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41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案內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及各項統計資料業已上載於院區網站（<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為撙節紙張，全案資料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審查報告（含

監察、廉政職權行使統計)  
附後。

(三)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  
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  
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規劃室報告：總統府秘書長 106 年  
11 月 22 日函，本院函送「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案最終審定數額  
表 9 式」，請轉呈總統公告乙案，業奉  
總統 106 年 11 月 22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600138210 號令公告。並由本院於同  
年 11 月 24 日函轉審計部，請鑒察。

說明：如附簽說明。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據綜合規劃室簽：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  
等 7 常設委員會審議「中華民國 105 年  
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  
位決算及綜計表）及附冊－總決算部分  
、附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  
分、附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  
業部分，暨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  
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國防機密部分）  
」之審議意見，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案審計部之審核報告，分  
別提經本院第 5 屆內政及少  
數民族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39 次  
會議、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 43 次會議、教育及文  
化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交  
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39 次會  
議、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審議，其審議結果如

后決議情形，並依「監察院  
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  
核報告辦法」之規定，提報  
院會審議。

(二)為節省紙張，案內審議意見  
資料不另印付，謹備 1 份於  
會場供委員查閱。

決議：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  
會審議意見通過。

二、據綜合規劃室簽：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  
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中華民國  
105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  
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暨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  
路網松山線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  
意見表，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案審計部之審核報告前經  
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  
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其審  
議結果如前揭意見表「審議  
意見」欄，茲依「監察院審  
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  
報告辦法」第 4 條規定，提  
報院會審議。

(二)為摺節紙張，案內審議意見  
資料不另印付，謹備 1 份於  
會場供委員查閱。

決議：依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  
報告審議小組審議意見通過。

散會：上午 9 時 20 分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星期  
四）下午 2 時 1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楊美鈴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本會 106 年 7 月 21 日巡察該部業務之座談會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 1 份之續處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本次委員提示事項之審核意見彙復表併案存參，本件准予備查。

三、業務處影本移來，有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疑未善盡審查之責，致桃園敏盛醫院前副院長等人，涉為病患進行非必要摘除器官手術，且開立不實診斷證明書及偽（變）造病歷，衍生詐領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費用情事等情，前經函請衛生福利部說明處理情形，尚屬允當移本會參考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推請 2 位委員調查。

四、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有關臺北榮民總醫院等 9 家醫院不當要求新進住院醫師繳交「保證金」或「履約保證金」，始得任職，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規定等情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准予備查，並留供中央巡察機關之議題參考。

五、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訴，內政部警

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蕭姓小隊長疑私自於澎湖縣南方四島周邊海域劃設「東西吉廊道」禁漁區，並於個人臉書違法宣傳，禁止及驅離進入該區之漁船，損及當地漁民權益等情乙案。報請鑒察。決定：本案准予備查，並留供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議題。

#### 乙、討論事項

一、方委員萬富、陳委員慶財調查，據訴，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現改制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於 93 年間受理其告訴傷害等案件，迨 105 年 8 月 10 日始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涉有延宕處理，且未鑑定扣案槍枝有無殺傷力及追究員警刑事責任，逕以不起訴處分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方委員萬富、陳委員慶財提，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現改制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93 年間續辦所屬北勢派出所函送陳訴人之告訴案件，竟將案件先行存查歸檔後，未予辦理，遲至 105 年 4、5 月間經彭君續訴後始行續辦，顯然怠於偵辦達 12 年之久，且逾越公文管制時效。隨案函送之 2 枝改造槍枝，亦未依規定置於專櫃，並辦理建檔、傳真及函送鑑驗等作業，肇致該槍迄今下落不明，該分局偵辦時效、槍枝管理及相關督考機制失效，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派員查核苗栗縣政府辦理「苗栗縣福祿壽殯葬園區興建營運計畫 BOO」執行情形，經通知該府就缺失事實積極辦理，惟該府未為負責之答復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陳慶財委員、李月德委員、江綺雯委員、蔡培村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二、本案請地方巡察委員赴苗栗縣政府瞭解詳情後，再予處理。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坐落臺北市中正區同安街○巷系爭建物未依規定留設適當間隔，臺北市政府涉違法核發建照，損及權益等情乙案，其中有關「建築物之間隔」疑義部分。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 3 位委員調查。

五、密不錄由。

六、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未能針對原住民取得保留地相關權利後，違法轉讓、轉租之行為，於法制或執行面謀求改善，並督導各縣市政府積極處理，且未確實建立妥善的金融配套措施，協助原住民於自己土地上，發展產業解決生計問題，致使該違法情形長期存在，核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轉飭原民會積極辦理，並於每 6 個月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調查意見二部分，改

善情形尚符糾正意旨，併案存查。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復函調查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辦理，並於每 6 個月將辦理情形見復。

七、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先後函復，有關 104 年 7 月 11 日臺南市發生 2 歲蔡姓男童疑似遭罹患精神疾病之父親虐死案，相關權責機關對於精神疾患及經濟弱勢家庭是否均已善盡追蹤訪視之責等情案之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臺南市政府及衛生福利部業已檢討訂定相關作業規範及改善策略，改善情形尚稱妥適，調查案及糾正案皆結案存查。

八、苗栗縣政府函復，為所轄 18 鄉鎮市公所，是否建立相關控制制度或其控制制度有待改善之處等情案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苗栗縣政府確實追蹤列管並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將辦理之情形函復本院。

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函復，為桃園市私立愛心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於 106 年 3 月 10 日清晨發生火災，現場未依法保持護理人員值班及本國籍照服員執勤；另 2 樓建物部分未經同意設立，且未設有任何消防設施及設備，違法收住 16 人，桃園市政府對此違規問題，未能有效監督並追蹤完成改善等情，均核有不當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參一，函行政院

轉飭衛生福利部參考，並請該院督促所屬於 107 年 2 月底前將老人福利法關於「違反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之罰則」、「機構因管理之明顯疏失，情節重大致老人傷亡者，主管機關得否廢止其設立許可」等規定修法之法制作業進度，函復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參二及肆二，函行政院轉飭桃園市政府參考，並請督促該府，於 107 年 2 月底前函復改善進度或對相關事項進行說明。

十、據訴：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布之日本核災食品健康風險評估報告，其評估過程似有瑕疵，又該署僅引用日本政府官方網站資訊，未經確實查證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訴書狀，函請衛生福利部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函復陳訴人：「有關台端所訴內容，已函衛福部妥處逕復，並將錄案作為本院後續追蹤日本核災區食品管制措施調整是否合法制作業、有無科學證據及風險評估之參考。」

十一、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臺北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臺北市知名飯店餐廳使用逾期、發霉原材料；台灣○公司使用逾期胡椒粉、益強粉；○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之「乳瑪琳」亦疑涉使用逾期原材料製造，相關主管機關管理與查核不周、食品安全通報、逾期食品回收

之監管機制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行政院復文）：抄核簽意見三(一)、2，函復行政院後，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調查案：

(一)衛福部復文：抄核簽意見三(一)1、3(3)及 4，函請衛福部自 108 年起定期（每年 1 月）函復本院檢討改善情形。

(二)臺北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復文：抄核簽意見三(一)、3、(1)及(2)，分別函復臺北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

十二、密不錄由。

十三、嘉義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府辦理湖子內地區環保用地區段徵收案，涉未發放下路頭段○地號土地之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或救濟金，亦低估湖東段○地號土地之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嘉義市政府考量評估該市民意是否贊同訂定溯及既往之條文，使徵收補償救濟機制更加合理，並儘速完成修法作業，於 6 個月內將修法情形或結果續復本院；副本抄送陳訴人（同時影附該府 106 年 12 月 8 日府工土字第 1065023594 號函）。

十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據訴：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疑違法逮捕已申請核准狩獵之巴布麓部落獵人，經向該局陳情反映，迄未獲妥處，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前辦理見復。

十五、內政部函復，有關本會委員 106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巡察該部業務，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尹祚芊委員核簽意見函請內政部說明見復。

十六、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衛生福利部主管 7 項業務，已略具成效，同意免再函復，並請審計部自行列管並賡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新北市石碇區公所辦理第二次「小格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委託投資興建營運，衍生履約爭議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結案存查。

二、函請行政院將新北市石碇區公所有關本案民事訴訟之最終處理結果函復本院。如短期未能完成，亦請於 108 年 12 月底前，將辦理進度見復。

十八、行政院函復，有關莫拉克颱風造成重大災情，各界愛心捐贈物資與捐款源源不絕，主管機關對於勸募款項及財物，有無建立監督管理與運用機制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補充說明見復(包括 106 年度相關辦理作為或進度，及最新修正草案之修正要點說明；並請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供參)。

十九、內政部營建署函復，據訴，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核發旭○建設公司「氧○多」建造執照，涉有收賄、審核不實及任其於廢棄礦坑上方興建違建，危及公共安全等重大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營建署續辦，每半年將辦理情形彙復。

二十、屏東縣政府函復，據訴，渠向屏東縣潮州鎮農會承租「屏東縣農民教育休閒活動中心」，因周遭土地崩塌，危及公共安全，詎該府未予修復，復否准渠進行修復補強之申請，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二十一，函請屏東縣政府將本案辦理情形每半年函復。

二十一、新北市政府函復，為關渡麗○管理委員會陳請該府積極協調裝設「天然瓦斯管線路工程」施作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參。

二十二、本院 106 年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收受據訴：為新竹市光復路 2 段 298 巷內 5 弄到 6 弄為私設通路，應依法撤銷文○新城建築執照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續訴事項非為新事證，爰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三、仇委員桂美、蔡委員培村、章委員仁香調查，審計部函報：該部查核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社子大橋新建工程第 1 期工程用地徵收補償情形，核有未盡職責情事，經通知臺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惟未獲負責之答復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注意辦理。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函送審計部及陳訴人。

四、調查案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四、江委員明蒼、包委員宗和調查，據彰化縣政府函報：該縣溪湖鎮前鎮長楊宗哲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案件，該府將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書及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各一份，請本院審議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彰化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彰化縣政府督促彰化縣溪湖鎮公所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案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五、召集人陳委員小紅提：確認本會 107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參與委員暨推舉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小組召集人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會 107 年通案性案件研究題目：「我國社會住宅政策之推動成效及檢討」，參加之委員計有 5 人。

二十六、臺北市政府、行政院函復，據訴，為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土地使用都市計畫細部變更，詎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曲解京華城購物中心基地之容積率並延宕辦理，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陳○坤等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北市政府來函副本：併案存查。

二、陳訴書部分：轉請臺北市政

府妥處逕復。

三、行政院復文：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5 分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高鳳仙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蘇瑞慧

記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將生命末期照護從醫院延伸至社區，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社區安寧療護，惟照護服務內容及品質，是否符合安寧緩和醫療之核心價值及監督機制是否周全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二之綜整附表，函請衛生福利部就附表中「本次審核意見或後續擬處理

情形」乙欄所提應再行函復之事項，於 107 年 2 月底前續予辦理見復。

二、另請衛福部於 107 年 8 月底前提供健保署各業務組於同年上半年針對安寧療護申報案件進行「專案審查」或「實地審查」，抑或前往收治長期使用呼吸器個案院所或實地訪查之情形及結果復院。

二、彰化縣政府及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先後函復，據訴：該縣和美鎮前鎮長王○川不當進用三親等親屬陳君擔任該鎮公所清潔隊技工，及不當調升一親等親屬林君擔任該鎮公所技工，均涉有違反相關法令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彰化縣和美鎮公所之檢討改進情形尚屬妥適，調查案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臺中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據訴臺中市政府未依法督促財團法人私立台中市百齡社會福利事業管理委員會改善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之經營模式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暨黃○義君陳訴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持續督導臺中市政府積極續辦，並於 107 年 6 月底前將辦理進度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三)並檢附陳訴書移請業務處另案處理。

三、黃○義建議部分併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為臺灣省政府自民國 86 年精省至今，該府及臺灣省諮議會之員額編制、預算編列、實際功能，是否合乎改制之規劃與目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本院持續追蹤後，省政府及臺灣省諮議會之人力、預算已有精簡，但仍有待後續追蹤，抄簽註意見三、(一)、(二)函請行政院持續檢討改善，並將辦理情形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見復。

五、陳訴人續訴及苗栗縣政府函復，有關苗栗縣政府辦理「福祿壽殯葬園區 BOO 案」，迭遭質疑其合法性與合理性，且引發當地民眾強烈抗爭，究本案處理程序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苗栗縣政府來函，併案存參。

二、陳訴人陳訴書，併案存查。

六、內政部函復，據審計部 104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澎湖縣政府「農」變「建」制度規範欠周，致有建商將農地化整為零變更為建地興建集合住宅出售，復缺乏完善之公共設施及道路系統規劃，且允許其經營民宿等非住宅用途使用，偏離原訂政策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核簽意見四，函請內政部、澎湖縣政府賡續列管、確實推動，並將修法進度、結果及後續執行改善情形見復。

七、高委員鳳仙調查，據訴，衛生福利部未妥處兒童、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工作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後，聘用制度未臻健全，導致機構人力長期不足，衍生諸多問題；另對於該等機構之輔導管理、設置標準及評鑑制度亦未臻健全完善，造成機構服務品質及兒少受照顧權益未獲確保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衛

生福利部檢討改善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四，函請勞動部  
檢討改善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  
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  
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2 時 10 分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 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星期  
四）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簡麗雲

記 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有關調降警察人員考試之應試年  
齡，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警察特考應考人年齡係屬考  
試院及用人機關權責，影附陳訴  
書 3 件函送考試院參考。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為臺北市何姓父親一

家三代為照顧腦性麻痺兒子，因心力交  
瘁，造成父親不堪負荷而招死其子，臺  
北市立啟智學校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對  
案家服務過程中，存有諸多違失案之續  
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  
(一)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進  
，並就應續復之事項，除列  
有處理期限者外，其餘請於  
文到 3 個月內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請檢討改進部分  
：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衛  
生福利部確實辦理，並就應  
續復之事項，除列有處理期  
限者外，其餘請於文到 3 個  
月內見復。

三、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行文要求國內學  
校護理人員於無醫囑情形下，不得給予  
學生藥物及外傷換藥，引發學生家長及  
學校護理人員關切等情案說明。提請討  
論案。

決議：本案尚有瞭解相關機關執行成效  
之必要，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  
教育部於 107 年 7 月底前辦理見  
復。

四、衛生福利部及食品藥物管理署函復，有  
關教育部行文要求國內學校護理人員於  
無醫囑情形下，不得給予學生藥物及外  
傷換藥，引發學生家長及學校護理人員  
關切等情案檢討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有瞭解相關機關執行成效  
之必要，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  
衛生福利部督同所屬食品藥物管  
理署於 107 年 7 月底前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12 分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張麗雅

記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基隆市政府、內政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基隆市政府辦理「月眉路都市計畫道路改善拓寬工程（第二標）」執行情形，核有未依規定辦理補助審查作業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基隆市政府復文：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二)，函請該府持續按季函復。

二、內政部復文：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函請該部持續按季函復。

散會：下午 2 時 14 分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陳慶財  
楊美鈴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廉政署函復，為瞭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官員，涉嫌利用掌控建築執照核發作業進度向建商索賄，嚴重斲喪公務人員廉正清譽與政府形象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廉政署將本案相關人員後續司法審理結果及行政責任追究情形，續報本院。

散會：下午 2 時 16 分

###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蘇瑞慧 張麗雅

記 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南投縣政府、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函報：派員查核該府所轄仁愛鄉清境地區民宿管理及違章建築處理事宜，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核簽意見參酌劉德勳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二、南投縣政府復文：本件併案存參。

三、行政院復文：抄核簽意見四(二)1、3、4、5，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積極續辦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18 分

###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2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高鳳仙 陳小紅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簡麗雲

記 錄：林玲伊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教育部函，檢送本會 106 年 11 月 28 日巡察該部座談會會議紀錄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審計部函報，文化部所管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辦理分臺遷建整併計畫執行情形，該臺購置發射機、幕形天線及矩陣開關房之處理，涉有違失，經通知該部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送本會參考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文化部業依審計部意見督促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檢討，議處違失人員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且本院已函復審計部同意備查，本件洽悉。

四、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審計部函報：國立玉里高級中學辦理該校學生宿舍整建工程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教育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既已依審計部意見研提改善措施，並查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且本院已函復審計部同意備查，本件洽悉。

#### 乙、討論事項

一、有關本院 107 年各委員會通案性案件調

查研究題目參與委員選認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會 107 年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為「大學及研究機構之生醫科技成效、技轉與利衝迴避探討」，推請委員調查。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調查該校黃姓教師涉及多起性騷擾案件，涉錯將修正前之調查報告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致該局認定性騷擾情節非屬重大，將黃師解聘案駁回，及該局未積極查處該師不當行為及追究學校疏失責任，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派委員調查。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為國立政治大學未將外語畢業門檻訂入學則，即以通過外語能力作為畢業標準，涉違反大學法相關規定及校園僅開放多益檢定考試，涉違反行政中立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請監察業務處依規定卓處。

四、教育部函，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辦理燕巢校區電資學院新建工程，未確實審查初步規劃設計報告，且未完成校區整體發展規劃書修訂及遲未確認使用單位需求，延宕興建計畫執行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高應大燕巢校區後續整體規劃及與他校合併之辦理情形等，仍待持續追蹤瞭解，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督促高應大確實辦理續復。

五、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科技部推動「延攬及留住大專院校特殊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實施迄今，受補助者多以現

職教師為主，新聘暨延攬國際優秀人才比例仍有極大改善空間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各校彈薪方案相關機制之調整、105 學年度之執行及接續計畫之規劃等事項，均待持續追蹤督處，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於文到 6 個月內辦理見復。

六、教育部函，有關私立南榮科技大學黃姓校長涉嫌販售國外大學假學歷及假期刊，以提供教師作為升等審查之用，該部是否善盡監督職責及有無周妥防範機制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自審相關規範及查核情形，仍待持續追蹤瞭解，檢附核簽意見五，函請教育部賡續辦理見復。

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據訴，有關該會及該屬檔案管理局違反檔案法開放應用之宗旨，違法遮掩、抽離國家檔案之內容，妨害國家歷史真相之揭露等情案之回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經本會結案存查在案，且檔案局仍持續協助陳訴人檔案應用申請服務，所復內容與本案調查意見尚無不合；惟檔案法修法進度乙節，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修法完成後函復本院。

八、教育部書函及高雄醫學大學函計 3 件（副本），有關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訂定「高雄醫學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等相關問題，暨該校董事會會議決議涉違反私立學校法規定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 3 件函文，係教育部回覆陳情信函並轉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就陳情事項妥處，及高雄醫學大學函請教育部查處該校董事會違法情事之副本，併案存查，待教育部函復本院後續處。

九、陳訴人續訴書及本院函副本計 2 件，據訴：渠原係臺東縣東河鄉都蘭國民小學教師，遭該校不實考評並予以解聘、資遣、考核丙等處置，致權益受損案，及本院檢送訴願決定書予陳訴人副知本會。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續訴業經原調查委員就指陳事項審酌，認無新事證，依本會第 5 屆第 39 次會議決議不予函復，陳情書及本院函副本 2 件併案存查。

十、行政院函及臺北市政府令計 2 件，有關臺北市政府所屬市立動物園於 102 年辦理園外服務中心結構鑑定，未確實審查，致廠商均抄襲 100 年第 1 次結構鑑定報告內容；且該建物未達拆除重建標準，惟對外均稱拆除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顯有誤導大眾之虞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臺北市政府業依本院意見改善處置，以避免爾後類此事件再度發生，本糾正案結案。

二、調查案部分，臺北市政府已就所屬動物園拆除園外服務中心案疏失，議處動物園園長記過一次之處分，另調查意見四之檢討改善情形，尚待該府續處函復，本件臺北市政府令併案暫存。

十一、臺北市政府函，有關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計畫案，權利金及土地租金低估、文創回饋金提撥合約適法及適格性、主體事業比例變更未經議決與追認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一、四合併部分，函請臺北市政府將最近一年度有關財務稽核、年度事業計畫審核、營運績效評鑑及商場空間進駐訪查等之審查監督辦理情形，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1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簡麗雲 周萬順

記錄：林玲伊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有關林姓女作家疑遭補習班老師性侵，致身心受創輕生，究實情及



相關處置措施為何；教育主管機關針對補習班教師之登錄、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有無落實執行與查核；社政機關對被害人隱私保護、資訊揭露認定，及媒體報導性侵害案件之他律自律機制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媒體監督機制，仍待持續檢討，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督導研議續復。

二、新北市政府函，有關該府未依法保存「協興瓦窯」暨未依法定程序指定古蹟及登錄歷史建築共 237 處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有未完成審查程序之古蹟及歷史建築，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新北市政府於 107 年 7 月底前持續辦理見復。

三、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函計 3 件，有關林姓女作家疑遭補習班老師性侵，致身心受創輕生，究實情及相關處置措施為何；教育主管機關針對補習班教師之登錄、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有無落實執行與查核；社政機關對被害人隱私保護、資訊揭露認定，及媒體報導性侵害案件之他律自律機制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作業及相關改進作為，仍待持續追蹤瞭解，檢附核簽意見五，分別函請衛生福利部〈五(一)部分〉及教育部〈五(二)(三)部分〉依限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12 分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1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劉德勳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簡麗雲 蘇瑞慧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有關科技部未確實評估與妥善規劃科學工業園區之設置，致部分園區出現閒置狀況。又國立清華大學辦理該校宜蘭校區（園區）籌設計畫，因財務規劃過於樂觀，致以退場收局；另宜蘭縣政府復未積極協助，致該園區開發逾 10 年，仍未完成土地撥用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科技部所屬科學園區管理局業研議科學園區未來 10 年規劃，因尚有事項待追蹤，檢附核簽意見參，函請行政院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教育部函，有關國立交通大學前謝姓教授於擔任該校教職期間，兼任大陸企業天○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似有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規定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已洽詢陸委會及經濟部等機關查核，惟尚難認定謝師確已違反兩岸條例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檢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教育部本於權責自行列管，免再復到院。另，謝師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業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重核補課其 101 至 105 年綜所稅並裁罰在案，相關處置尚符合調查意見意旨，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14 分

####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綺雯 劉德勳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簡麗雲 張麗雅

記錄：林玲伊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王委員美玉自動調查：政府機關對於兒童劇團校園巡迴演出之教育宣導活動標案預算金額過低，肇致表演者時薪低於

基本工資，被批評血汗藝文標案，影響劇團品質等情案，其實情為何？相關採購、招標等規範為何？如何兼顧藝術展演之品質與表演者權益？又相關單位為確保達成藝文展演之立意與目標之具體措施為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文化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彰化縣政府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屏東縣政府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科技部函，有關該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興建健康生活館未依相關規定提報權責機關審議，且因興建量體過大，致有閒置情形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南科管理局業就調查意見完成檢討改善，南科健康生活館已無閒置空間，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影附科技部復函，函送審計部。

散會：上午 11 時 23 分

####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簡麗雲 周萬順 蘇瑞慧

記錄：林玲伊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雅鋒自動調查：據悉，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為公用事業，105 年間該公司董事改選致生人事爭議問題，相關主管機關有無善盡法定監督職責？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係支持所屬以自然人身分擔任該公司監察人，是否恰當？且其竟任意辭職，究對公股權益有無影響？均有深入探討之必要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參酌江委員明蒼、王委員美玉、陳委員慶財、李委員月德、仇委員桂美、高委員鳳仙、楊委員美鈴、章委員仁香發言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三函請行政院與臺北市政府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與考試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

員會。

五、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陳小紅  
劉德勳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張麗雅

記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為瞭解我國觀光產業發展方向與整體推動策略，擬訂於本（107）年 4 月 26 日下午至 27 日巡察竹苗地區觀光產業推動與發展。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有關 107 年度各委員會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各委員會選認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會 107 年度「建構整體交通網絡整合多元產業提升觀光產值之探析」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推請委員調查。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新竹縣政府辦理 118 線關西外環道路新闢及茄苳聯絡道路 A、B 兩段等 3 案工程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乙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聯絡道路改善工程（A 段）第 3 標部分仍須繼續追蹤，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續辦，自行列管進度，並於 107 年 6 月底前將辦理情形彙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臺中市政府推動 BRT 藍線優先段，未妥適考量交通特性，致影響臺灣大道整體交通服務水準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原規劃 BRT 路網之替代情形部分，結案存查。另檢附核簽意見三(二)至(三)，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四、交通部函復，有關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為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空側地面安全之監督管理，已提具多項措施，惟部分空側嚴重違規項目發生頻仍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交通部確實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五、行政院、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先後函復，有關該局辦理富里—東竹軌枕抽換，及富源北二平交道降道工程，養護或整修不佳，且未落實監視軌道狀況及適當應變處置，危及鐵路行車安全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行政院及臺鐵局在本院持續監督追蹤下，尚能本於職責持續督促所屬機關辦理並執行各項既定改善措施，至後續改善情形，函請行政

院賡續督飭所屬依既定改善措施落實執行。

(二)調查案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六、行政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函復，有關復興航空 104 年 2 月 4 日臺北飛往金門之 GE235 航班墜落於基隆河南港段重大飛安意外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行政院及民用航空局在本院持續監督追蹤下，尚能本於職責持續督促所屬機關辦理並執行各項既定改善措施，至後續改善情形，函請行政院賡續督飭所屬依既定改善措施落實執行。

(二)調查案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有關辦理郵用機車採購案之檢討改善措施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全案結案存查。函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賡續妥處，並自行列管後續處理情形，列為年度工作及檢討之重點。

八、交通部函復，有關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自 98 年迄今虧損高達新臺幣 338 億元，究係貨櫃船運景氣使然，抑或公司經營管理問題，該部對所屬相關投資事業有無善盡監督之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交通部督同陽明海運公司提報檢討改進內容，尚符本案調查意見意旨，調查案結案存查。

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函復，有關「新設列車自動防護系統」案之後續驗收作業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系統最後驗收作業尚未完成

仍須追蹤，函請交通部督促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積極妥處，於 107 年 2 月底前將驗收作業具體辦理成果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雲林縣縣道 149 甲線之清水溪大橋路段，自 88 年 921 地震受損後尚未修復等情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經行政院持續督促所屬機關辦理各項改善措施，復建工程經費已獲交通部核定補助在案，並新闢便道恢復 149 甲線全線通行功能，尚符調查意旨，至後續既定改善措施及作業事項，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追蹤處理情形。

(二)本案結案存查。

十一、據訴，公路總局終止其承攬之「西濱公路台 17 線金湖至水井段道路工程」，造成損失請求賠償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人再就同案續訴，核其所訴並無新事證，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之規定，本件併卷存查，不予函復。

十二、林委員雅鋒、尹委員祚芊自動調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長期整體人力不足及人力斷層嚴重，迄今未獲具體解決，且臺灣鐵路產業工會近期屢上街頭抗議及員工春節怠工，究其經營管理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確實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臺灣鐵路工會、臺灣鐵路產業工會。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三、陳委員小紅、章委員仁香調查「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辦理路邊停車費逾期催(追)繳作業，長期以來執行效能不佳，雖已採取相關改善措施，似未具成效，致逾公法請求權時效案件龐鉅，影響國庫收入。究係內部管理欠缺嚴謹、人員執行草率，抑或現行規定與催(追)繳機制仍未盡完善，且後續推動成效亦亟待追蹤檢視等，均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考陳委員慶財、林委員雅鋒、尹委員祚芊、楊委員美鈴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三)調查意見四至五，函請臺北市政府轉飭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函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卓參。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四、陳委員小紅、章委員仁香提：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對於路邊停車欠費之催追繳作業未臻嚴謹落實，致生鉅額欠費，復未能妥善規劃移送強制執行作業並落實執行，致有逾請求權時效，而衍生公帑損失等情，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張麗雅 周萬順

記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雲林縣斗南鎮公所辦理「石牛溪鵲橋綠廊休憩景點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率爾核定規劃報告書，復未重新審查即發包施工，均有疏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補照辦理情形仍須追蹤，函請行政院廣續督導所屬，於 107 年 12 月底前將本案補請使用執照之辦理情形及進度見復。

二、臺北市府函復，關於臺中捷運工程鋼梁墜落發生重大公安意外，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府於文到 6 個月內辦理見復。

三、據訴，有關基隆市政府及內政部辦理基隆市中山一、二路拓寬工程案，違反當

初同意先建後拆承諾，強行拆遷，且補償費偏低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個資保護相關規定，檢附陳訴人陳訴書影本，函請行政院本於職權依法處理逕復，並抄送副本予陳訴人。

散會：下午 2 時 33 分

####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陳小紅

請假委員：高鳳仙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張麗雅 王 銑

記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澎湖縣政府、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澎湖縣政府辦理莒光新村及篤行十村設施整建及委外經營管理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澎湖縣政府部分：函復該府本案仍請積極辦理及監督後

續營運等相關事宜，以免相關設施再淪於閒置情形，並請自行列管，免再函復本院。

(二)交通部部分：函復該部本案仍請督促所屬航港局及澎湖縣政府積極辦理相關事宜，並持續列管督導，免再函復本院。

(三)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4 分

####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劉德勳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張麗雅 蘇瑞慧

記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中華郵政公司涉有漠視員工權益，違反勞動基準法等情案之後續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須追蹤後續改善成效，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督促

所屬確實檢討辦理，於 107 年 12 月底前見復。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經管「高速鐵路建設相關基金」，疑因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效能不彰，造成短絀逾 300 億元，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交通部於監督本案執行時，落實計畫執行進度、隨時注意營運情形及債務負擔狀況，確保財務自償目標順利達成。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張麗雅 周萬順 蘇瑞慧

記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有關新北市八仙海岸水上樂園於 104 年 6 月 27 日舉

辦彩色派對活動時，發生粉塵爆炸事故，致多人嚴重燒傷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本案經

法院行政訴訟判決確定後，將研處租約最終之決定情形，連同相關佐證資料函報本院。

散會：下午 2 時 36 分

\*\*\*\*\*

## 工 作 報 導

\*\*\*\*\*

### 一、106 年 1 月至 12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102	21	4	6	-
2 月	1,051	12	8	3	-
3 月	1,449	26	10	-	-
4 月	1,123	21	4	2	-
5 月	1,098	15	9	1	-
6 月	1,384	19	7	4	-
7 月	1,306	25	7	3	-
8 月	1,506	30	10	2	-
9 月	1,350	22	9	4	-
10 月	1,279	81	12	-	-
11 月	1,348	26	11	2	-
12 月	1,132	16	8	-	-
合計	15,128	314	99	27	0



## 二、106 年 12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92	內政部為建築法中央主管機關，悖離建築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之規範目的，不當劃分「規定項目」與「其餘項目」，致建築執照審查徒具形式，其所屬營建署於維冠大樓倒塌後，僅於 105 年 8 月 24 日訂頒不具強制性之「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其內容徒具形式，施工勘驗制度形同虛設；復該署就各建設公司實際家數與推案情形均無掌握，整體法令設計與規劃付之闕如；且未積極督導各縣市政府研定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並欠缺建築履歷保全制度，而與建築法第 56 條規定有間；另臺南市政府身為地方最高主管機關，就維冠金龍大樓倒塌造成 115 人死、104 人受傷及上百家庭破碎事件，就該事件建築執照之核准，難謂無過咎之處，且其現行建築施工管理與勘驗制度顯欠周延。上開機關之行政作為均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與住宅法第 53 條暨國際公約第 4 號一般性意見保障「人民適居權利」，核有重大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	106 年 12 月 11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6193081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93	機密（106 內正 26）。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會議	106 年 12 月 12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61930837 號函行政院。
94	臺北市政府於 100 年間，將薪資發放管理系統主機由內網移至 DMZ 區，卻未依業界標準，設置相關資安防護措施，致使任何人在 Yahoo 可搜尋薪資清冊上之員工個人資料；並遲至 106 年 1 月 9 日接獲通報始知悉資安漏洞而以防火牆設定阻擋並加入認證機制，讓 4 萬餘名員工遭受個資外洩風險長達 6 年，使 2,313 名員工之薪資報表疑遭外部 IP 連結或下載。復未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對疑遭個資外洩員工個別通知相關事實及已採取的因應措施；遲至本院約詢後，始於 106 年 6 月 6 日起，針對 2,313 名員工再次發送通知函，違失情節明確。另該府「智慧支付平台 pay.taipei」及「單一陳情系統 Hello Taipei」未督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會議	106 年 12 月 11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61930856 號函行政院轉飭該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促得標廠商採用 Https 加密技術而致個資外洩爭議，以及「臺北市政府志工管理整合平台」發生世界大學運動會志工個資外洩事件，亦核有疏失。臺北市府近 3 年來（104 年至 106 年），共編列約 2 億 1,258 萬元之資安防護預算，卻發生資安事件至少 19 起，其中 17 起有系統漏洞且有明確事證可證實已發生資料遭洩漏、系統或資料遭竄改、業務運作遭影響或系統停頓等情事之 1，依法須通報行政院；高達 12 起係肇因於「應用程式漏洞」或「軟硬體漏洞」；並有 2 起個資外洩、6 起遭外部有心人士實際入侵之嚴重情事，違失情節明確。</p>		
95	<p>前國防部保密局與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於辦理曉基地、玉桂嶺基地之調查期間，據多位村民陳述遭到刑求，因而為不實陳述，軍事檢察官及軍事審判官對於被告請求對質或因不識字而不知筆錄內容等主張均未審酌，又對基地主要領導人陳本江、陳通和等人未移送偵審，顯失公平。不當裁判造成國家補償 1 億 1,690 萬元，確有違失。</p>	<p>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會議</p>	<p>106 年 12 月 25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6213023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引以為戒並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96	<p>臺灣土地銀行為海科館 OT+BOT 案高達 9.5 億元聯貸合約之主辦銀行及管理銀行，於歷次 BOT 工程撥款過程未確實查核實際工程進度，肇致超撥高達 1.5 億餘元；於 OT 裝修資金之核撥審查，未予查證所附發票是否真實即予撥款；未於覆審追蹤階段查核資金遭不尋常轉出；聯貸合約有不得償還股東、每 3 個月定期查核、300 萬元以上支出需先報核等規定，該行皆怠忽職守，致遭轉出 1.4 億餘元至股東帳戶；另海科館未對契約給付金額明顯不合理之條文提出質疑；未確認民間機構與設計協力廠商之合作關係，致生態展示館規劃設計作業停擺 1 年 3 個月等均有違失。</p>	<p>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p>	<p>106 年 12 月 8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6223060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97	<p>高雄市政府及內政部辦理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交通部『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案（第 2 階段：站區及站東）」之審議及核定作業過程中，均未察覺該計畫及細部計畫書中明載整體開發區內商業區土地辦理重劃時，免計公共設</p>	<p>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p>	<p>106 年 12 月 14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6253033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施用地負擔等文字，不符「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規定，直至內政部地政司審核「高雄市第 71 期市地重劃計畫書」方發現違反上開條例規定，並退回高雄市政府重行研議，嚴重斷傷政府信譽，顯有疏失。		復。
98	法務部矯正署對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獄政新制之規劃未盡完備，另對臺北女子看守所之指導及監督亦有不周，肇致受刑人脫逃事例，核有怠失。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會議	106 年 12 月 14 日以院台司字第 1062630326 號函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99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施予陳姓受刑人新收收容人健康檢查，經確認其為 HIV 感染列管舊案，卻因戒護科人員未將其改配忠舍 HIV 感染收容專區，遲至施行在監收容人年度性病篩檢後，始將其改配房忠舍，核有嚴重疏失；該監委託立人醫事檢驗所辦理新收收容人 HIV 篩檢，該檢驗所提供陽性總表漏未顯現蕭姓受刑人之資料，惟該監疏未逐一查驗陽性總表與採血名冊內容是否相符，致未能即時確驗蕭姓受刑人為愛滋病患者並將其收容於忠舍，亦遲至施行在監收容人年度性病篩檢後，始將其改配房忠舍，顯有違失；該監為避免許姓受刑人情緒影響同房受刑人作息，及傳遞未將愛滋病患陳姓受刑人收容於專區忠舍訊息，導致受刑人恐慌為由，將其獨居監禁，業違背獨居監禁之函令，核有嚴重違失；該監對於收容於正舍違規房之受刑人，均採取禁止參加恩典班之措施，並在許姓受刑人於愛舍獨居監禁 2 個半月期間，禁止其參加恩典班，不當限縮對許姓受刑人之教化活動，亦顯未妥適。核以上違失情節嚴重。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會議	106 年 12 月 14 日以院台司字第 106263032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改制前彰化縣員林鎮前鎮長吳宗憲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裁定（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54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定

100 年度澄字第 3280 號

被付懲戒人

吳宗憲 彰化縣員林鎮（已改制為員林市）

前鎮長（職務比照簡任第 10 職等）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送懲戒，本會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理由

一、按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得依職權撤銷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被付懲戒人吳宗憲因違法案件應否受懲戒處分及處分之輕重，同一行為涉及刑事部分，應以其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前經本會於 100 年 7 月 1 日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在案。茲被付懲戒人所涉刑事案件，已經臺灣高等法院為第二審判決，有該院 104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7 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依上開說明，本會合議庭自得依職權將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繼續審理程序。

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2 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 日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改制前彰化縣員林鎮前鎮長吳宗憲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54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 年度鑑字第 14035 號

被付懲戒人

吳宗憲 彰化縣員林鎮（已改制為員林市）

前鎮長（職務比照簡任第 10 職等）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送懲戒，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吳宗憲撤職並停止任用伍年。

事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以：

壹、案由：

彰化縣員林鎮鎮長吳宗憲身為民選鎮長，涉嫌多次向工程得標廠商收取回扣高達新臺幣 1,611.1 萬元之鉅，幾至無一工程而不索取回扣，亦即無案不貪，實堪痛心。破壞政風，敗壞官常，莫此為甚，若不予以懲戒，不足以儆效尤，而挽民心，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彰化縣員林鎮鎮長吳宗憲在任期間，從 96 年起與該公所主任秘書唐國傑、建設課課員薛文鈞、技士沈俊吉、鄭振三、建設課約僱人員梁智傑、發包中心課員陳吉龍及清潔隊員蕭允泰等人涉嫌多次向工程得標廠商合計收取回扣高達新臺幣（下同）1,611.1 萬元，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調查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吳宗憲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於 99 年 9 月 13 日提起公訴在案。經本院派查，查明屬實。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列述如下：

一、吳宗憲自 95 年 3 月 1 日當選員林鎮鎮長迄今，對外代表該鎮，綜理鎮政

，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有核定員林鎮公所發包採購案之底價、核定工程預算書、遴選內外部評選委員之權。惟從 96 年起與鎮公所主任秘書唐國傑、建設課課員薛文鈞、技士沈俊吉、鄭振三、建設課約僱人員梁智傑、發包中心課員陳吉龍及清潔隊員蕭允泰等人涉嫌向得標廠商收取回扣 1,611.1 萬元，所涉工程案共計 81 件，其違法事實詳情，詳如本判決後附「吳宗憲涉嫌利用公共工程採購向廠商索取回扣金額一覽表」。

二、經查本案涉案人員員林鎮公所前主任秘書唐國傑、課員薛文鈞、技士沈俊吉、陳吉龍及約僱人員梁智傑等人均向檢察官自白坦承犯行在案；鎮長吳宗憲亦於 99 年 11 月 9 日及同年 9 月 30 日在臺中地方法院向承審法官表示，對檢察官全部起訴事實均已認罪。此分別有臺中地檢署 99 年度偵字第 7855、14786、17080、18519、18789 及 20678 號起訴書【證 1，頁 1-156】及臺中地方法院準備程序筆錄【證 2，頁 157-269】附卷可參。另本院調查委員於 100 年 1 月 28 日至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就詢吳宗憲時，業已坦承表示，確實有向得標廠商洽談、索取及收取工程回扣，並對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與罪名均屬真實且無任何意見，及承認收取廠商回扣 1,611.1 萬元，亦有本院調查筆錄附卷可稽【證 3，頁 270-280】。

三、綜上，吳宗憲身為民選鎮長，無論就自治事項或委辦事項，均有負責盡職，勤廉奉公之責任，乃竟辜負選民付託，多次向工程得標廠商索取回扣，

總金額竟高達 1,611.1 萬元之鉅，幾至無一工程而不索取，亦即無案不貪，實堪痛心。破壞政風，敗壞官常，莫此為甚，若不予以懲戒，不足以儆效尤，而挽民心。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按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鎮公所置鎮長一人，為該鎮之首長，綜理鎮政，對外代表該鎮，由鎮民依法選舉之【證 4，頁 281】；同法第 84 條規定，鎮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懲戒規定【證 5，頁 282】。吳宗憲身為彰化縣員林鎮鎮長負有綜理鎮政之責，然竟辜負選民付託，多次向工程得標廠商索取回扣，總金額竟高達 1,611.1 萬元之鉅，違失情節，已堪認定。

據上論結，彰化縣員林鎮鎮長吳宗憲無案不貪，實為我國實施地方自治數十年來所罕見。如此破壞法紀，恣意妄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證據目錄（均影本在卷）：

證 1：臺中地檢署 99 年度偵字第 7855、14786、17080、18519、18789 及 20678 號起訴書。

證 2：臺中地方法院準備程序筆錄。

證 3：本院吳宗憲調查筆錄。

證 4：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

證 5：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

乙、被付懲戒人吳宗憲答辯意旨略以：

一、按「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執行中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受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通知該管主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 19 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懲戒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議決：一、同一行為，已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處分者。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認為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者。三、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戒程序。但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依前項規定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議決撤銷之。前二項議決，應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通知移送機關及被付懲戒人。」公務員懲戒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25 條、第 31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又按「各機關首長於下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一、自退休案核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二、自免職或調職令發布日起至離職日止。三、民選首長，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但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者，至離職日止。四、民意機關首長，自次屆同一民意代表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其首長當選人宣誓就職止。五、參加公職選舉者，自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離職日止。但未當選者，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六、憲法或法規未定有任期之中央各級機關政務首長，於總統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自次屆該項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宣誓就職止。地方政府所屬機關政務首長及其同層級機關首長，於民選首長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亦同。七、民選首長及民意機關首長受罷免者，自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止。八、自辭職書提出、停職令發布或撤職、休職懲戒處分議決之日起至離職日止。九、其他定有任期者，自任期屆滿之日前一個月起至離職日止。但連任者，至確定連任之日止。駐外人員之任用或遷調，必要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第一項規定期間內，機關出缺之職務，得依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

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六、依法停止任用。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第 28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被付懲戒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頃分別繫屬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均未判決確定。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業於 100 年 3 月 30 日宣判應執行有期徒刑 14 年，褫奪公權 8 年（證物一），已無再行處分被付懲戒人之必要，是本懲戒案件應為免議之議決。
- 四、又查，監察院彈劾、移送懲戒，係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書等，即懲戒處分是否成立，均攸關司法機關審判之犯罪事實。而以刑事訴訟程序採取直接審理，言詞辯論，審判及辯護制度，對被付懲戒人予以充分之程序正義保障，是為保障被付懲戒人

之程序正義，以及免除議決結果與刑事裁判事實認定之衝突、矛盾，應認被付懲戒人關於違反刑法部分之事實，實應由刑事法院認定。

- 五、況且，本案事實繁複，牽涉之被告、關係人、證人、廠商眾多，顯難於貴會審議時，得逐一調查、釐清。再者，貴會為委員會組織，相較於司法體系，並無充分之人力、物力，得以於符合司法程序正義之前提下，審議本案。縱使被付懲戒人於刑事案件中為認罪之答辯，惟承審法院於刑事訴訟程序所賦予被告相關程序正義保障下，仍得逐一調查、審判認定後，方得為有罪判決，非刑事被告一為認罪答辯，司法機關即得不予調查、審理逕為判決。為求審慎以維護被付懲戒人之權益，以及尊重刑事法院職權之行使，被付懲戒人爰依首開法律規定，祈請貴會議決停止審議程序，靜待司法判決確定。
- 六、末者，若貴會認為刑事程序冗長，非即為審議，有害地方民眾權益，又被付懲戒案件情節重大，有先行停職之必要者，即可先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規定，建請彰化縣政府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質言之，貴會於刑事判決未確定前，逕為審議，並無任何實益。況且，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既已宣告褫奪公權，貴會再為審議議決撤職，顯有程序重複耗費政府機關資源之虞。
- 七、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所涉刑事案件，頃分別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該等案件事實繁複，牽涉眾多被告、關係人、證人

、廠商等，非經時日，顯難逐一調查、釐清，絕非單純列載一覽表即得呈現相關事實之經過與緣由。再者，本件刑事法院既為褫奪公權之宣告，實無再為處分之必要。又為求審慎，以及司法所賦予被告即被付懲戒人程序正義之保障，祈請貴會鑒核，惠予議決免議或議決停止本案之審議程序，以維法治，毋任感禱。

證物一：主文公告查詢影本乙份。

丙、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答辯書之意見：

- 一、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1 項前段明定：「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戒程序。」復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其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法令為斷，而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準據，此為刑懲併行之原則。
- 二、被付懲戒人吳宗憲係彰化縣員林鎮一鎮之長，受人民以選票付託，期渠能造福鄉梓，詎竟不知廉潔自持，就其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並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合計金額高達一千六百餘萬元，幾至無案不貪，敗壞官常，莫此為甚，經本院調查委員於 100 年 1 月 28 日至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就詢吳宗憲時，業已坦承確實向得標廠商洽談、索取及收取工程回扣，另渠在臺中地方法院準備程序後亦坦認全部犯行，違失事證明確，有調查筆錄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9 年度訴字第 2711 號附卷可稽。
- 三、經核被付懲戒人吳宗憲之貪瀆索賄敗行，於彈劾案文已敘明綦詳，並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

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等規定，行政違失責任，已臻明確，請貴會依彈劾案文從速論斷依法懲戒，以肅官箴，並正綱紀。

理由

- 一、被付懲戒人吳宗憲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當選為彰化縣員林鎮（已於 104 年 8 月 8 日改制為員林市，下稱員林鎮）第 15 屆鎮長（任期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99 年 2 月 28 日止），負責綜理鎮務，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並負有主管、督導承辦公共工程之採購等職權，有核定員林鎮公所發包採購案之底價、核定工程預算書、遴選內外部評選委員之實權，係依據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及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共工程採購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被付懲戒人為牟取個人不法利益，於就任員林鎮鎮長後，即自 96 年間起，與唐國傑、薛文鈞、梁智傑、沈俊吉、鄭振三、陳吉龍等員林鎮公所人員共同基於利用經辦員林鎮公所發包公用工程之機會，向承包廠商收取工程回扣，由被付懲戒人或員林鎮公所建設課承辦人薛文鈞、梁智傑、沈俊吉、鄭振三等人，向意欲得標或已得標廠商索取一定比例之回扣（規劃、設計、監造採購案為總決標金額 20 至 35%；施作工程個案部分為總決標金額 3%至 5%；開口契約為總實作金額 8%；另有部分採購案係採協議回扣），廠商得標後，再依



原先約定支付工程回扣予員林鎮公所建設課之承辦人。員林鎮公所主任秘書唐國傑對於得標廠商已支付回扣之情形，負責將工程名稱、得標廠商等資料列表，並註記廠商是否已支付工程回扣，俾與被付懲戒人對帳。另員林鎮公所發包中心承辦人陳吉龍奉被付懲戒人指示，負責設法排除內定廠商以外之廠商投標（俗稱：顧標）。而得標廠商將工程回扣交付予薛文鈞、梁智傑、沈俊吉、鄭振三等承辦人後，薛文鈞等承辦人復向唐國傑或被付懲戒人報告，而唐國傑得悉廠商已交付工程回扣之訊息後，即向被付懲戒人報告並請示應將工程回扣交付予同有犯意聯絡之白手套蕭允泰或郭芳賓收受；經被付懲戒人指示後，再由唐國傑指示薛文鈞等建設課承辦人，將工程回扣交付予蕭允泰或郭芳賓。而蕭允泰、郭芳賓收受承辦人工程回扣後，該等承辦人或蕭允泰、郭芳賓，會再向唐國傑回報確認，蕭允泰並直接將所收受之工程回扣交付給被付懲戒人，至郭芳賓所收受之工程回扣，則交付予唐國傑，再由唐國傑向被付懲戒人回報後，將所收受之工程回扣交付予蕭允泰，而由蕭允泰將所收受之工程回扣交付給被付懲戒人。其等長期利用經辦員林鎮公所發包公用工程向得標廠商收取回扣等不法行為，分述如下：

(一)向鈞達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鈞達公司）趙健達、吳夏萍收取回扣等部分：  
員林鎮公所於 96 年 12 月間辦理「員林鎮市區主要道路人行環境整平規劃設計改善計畫勞務採購案」，向鈞達公司趙健達、吳夏萍收取回

扣新臺幣（下同）70 萬元。

(二)向長呈興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長呈興公司）劉邦騰收取回扣部分：

1.員林鎮公所於 97 年 11 月 20 日辦理「員林鎮道路及巷道指示牌裝設工程」案，向長呈興公司劉邦騰收取回扣 70 萬元。

2.上開「員林鎮道路及巷道指示牌裝設工程」案於 97 年 12 月下旬追加預算，向長呈興公司劉邦騰收取回扣 12 萬元。

3.彰化縣政府於 97、98 年間，核撥經費予員林鎮公所執行「員林鎮內道路及巷道指示牌裝設及維修小型工程」案共 15 件，累積向長呈興公司劉邦騰收取回扣 12 萬 5,000 元。

(三)向「山豐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山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謝位文收取回扣部分：

員林鎮公所於 97 年 4 月間辦理「狹小巷道禁止臨時停車線劃設工程採購案」，向山豐公司實際負責人謝位文收取回扣 7 萬 5,000 元。

(四)向「裕新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裕新公司）詹志清收取回扣部分：

員林鎮公所分別於 97 年 11 月 11 日、12 月 18 日、12 月 24 日公開招標辦理之「大峰、浮圳等里道路整修及排水改善工程」、「97 年度員林鎮源潭農村社區公共工程設施改善工程第 2 梯次」、「鎮興排水及支流應急工程」等採購案，向裕新公司詹志清收取回扣 50 萬元。

(五)向「北邑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北邑公司）實際負責人黃世寶收取回

扣部分：

員林鎮公所於 97 年 10 月 3 日辦理「員林鎮臺糖鐵道綠美化工程」案，向北邑公司實際負責人黃世寶收取回扣 160 萬元。

(六)向「創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創邑公司）實際負責人陳德志、協理翁仕堯收取回扣部分：

員林鎮公所於 96 年 10 月至 98 年 9 月間，辦理「員林鎮百果山風景區周邊公共遊憩設施改善（三合橋至石苟排水段）規劃設計勞務採購案」、「員林鎮百果山中心公園前親水園區設置規劃設計勞務採購案」、「員林鎮阿寶坑原生藥用植物生態園區規劃設計勞務採購」、「98 年度彰化縣員林鎮八堡圳旁步道系統及堤岸景觀營造計畫工程規劃設計」、「員林鎮百果山風景區周邊遊憩景點暨景觀道路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含監工）」採購案，向創邑公司收取回扣 34 萬元、61 萬 6,000 元、50 萬 8,000 元、32 萬 2,000 元、20 萬元。

(七)向「長義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長義公司）實際負責人即前員林鎮代表會副主席曹寶仁收取回扣部分：

員林鎮公所於 97 年 10 月至 12 月間辦理「員林鎮百果山風景區周邊公共遊憩設施改善（三合橋至石苟排水段）第 1 期工程」、「員林公園景觀設備改善工程」、「員林鎮南東里員草路 855 巷（土龍坑）塊狀護欄改善工程」、「員林鎮打石巷再造工程」採購案，向長義公司實際負責人曹寶仁收取回扣 80 萬

元。

(八)向泰集全管理技術有限公司（下稱泰集全公司）負責人林循全、經理張尚卿收取回扣部分：

員林鎮公所於 96 年 11 月間辦理「員林鎮東山段 316-3 地號中東社區用地委託辦理土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勞務採購」案，向泰集全公司收取回扣 30 萬元。

(九)向「正鈞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正鈞公司，於 97 年 10 月間由吳貴鈞、吳宗信共同設立）之負責人吳貴鈞、吳宗信等人索取回扣部分：

1.員林鎮公所於 96 年間辦理「員林鎮公所 96 年度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東西向快速公路後續計畫－彰化縣消防局八卦山隧道分隊辦公廳舍聯外道路工程」、「員東路一段 74 巷西側灌溉溝牆倒塌等災修工程」、「石苟排水東岸災修工程」、「員林鎮廚餘清運與回收再利用計畫」及「彰化縣員林鎮至平街等雨水下水道工程」等 6 案，向正鈞公司收取回扣 70 萬元。

2.員林鎮公所於 97 年間辦理「員林鎮公所 97 年度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員林鎮員南路（彰投 82 線）擋土牆災修工程」、「土龍坑等野溪改善工程」、「淶州巷聖后宮前擋土牆改善工程」、「員林鎮新生路等道路排水改善工程」及「埔姜林坑野溪溝底沖蝕災修工程」等 6 案，向正鈞公司收取回扣 65 萬元。

3.員林鎮公所於 97 年間辦理「員

林鎮公所 97 年度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等 28 案，向正鈞公司收取回扣 150 萬元。

(十)向「日月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日月辰公司）實際負責人劉德雲索取回扣未遂部分：

員林鎮公所於 98 年 3 月間，獲內政部營建署核撥 300 萬元經費辦理「員林鎮整體綱要規劃案」，向日月辰公司收取回扣 40 萬元（未付）。

(十一)向全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全勝公司）蕭宏哲收取回扣部分：

1.員林鎮公所於 97 年 12 月間辦理「98 年度員林鎮寬頻管道細部設計案勞務採購」案，向全勝公司蕭宏哲收取回扣 105 萬元。

2.員林鎮公所於 98 年 5 月間辦理「98 年度員林鎮寬頻管道工程委託監造案」，向全勝公司蕭宏哲收取回扣 47 萬元。

3.員林鎮公所於 97 年 10 月間辦理「彰 77 線（萬年路南段）拓寬工程規劃設計案」，向全勝公司蕭宏哲收取回扣 174 萬元。

4.員林鎮公所於 98 年 10 月間辦理「彰 77 線（萬年路南段）道路拓寬工程委託監造（含監工）案」，向全勝公司蕭宏哲收取回扣 90 萬元。

(十二)向「彰晟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彰晟公司）實際負責人曹榮源收取工程回扣（既遂、未遂）部分：

1.員林鎮公所於 97 年 12 月間辦理「員林鎮清潔隊部工程」案，向彰晟公司實際負責人曹榮源收取

回扣 35 萬元。

2.員林鎮公所於 98 年 4、5 月間辦理「彰 77 線（萬年路）南段拓寬工程」施工標案，向彰晟公司實際負責人曹榮源收取回扣 2,000 萬元（未付）。

(十三)向「文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文健公司）實際負責人陳煥模要求支付回扣未遂部分：

員林鎮公所於 98 年 12 月間辦理「彰 77 線（萬年路）南段拓寬工程」案，向文健公司實際負責人陳煥模要求支付回扣 800 萬元（未付）。

(十四)向「鐮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鐮泰營造公司）專案經理賴樹重收取回扣部分：

員林鎮公所於 98 年 5 月間辦理「98 年度員林鎮寬頻管道工程（第一工區、第二工區）等二件工程」案，鐮泰營造公司專案經理賴樹重收取回扣 100 萬元。

二、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 99 年度偵字第 7855、14786、17080、18519、18789、20678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99 年度訴字第 2711 號刑事判決，被付懲戒人應執行有期徒刑 14 年，褫奪公權 8 年。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04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7 號刑事判決，被付懲戒人應執行有期徒刑 17 年，褫奪公權 8 年。

三、以上事實，有上開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臺中地院及臺中高分院刑事

判決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所涉刑事案件，業經臺中高分院為第二審判決，而該判決理由業已載明，被付懲戒人對於該判決所述之犯罪事實，於法院歷次審理時均為認罪之表示，核與相關證人證述情節相符，因認被付懲戒人係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等罪，足認被付懲戒人之違法事證，已臻明確。又本件係 105 年 5 月 2 日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前繫屬於本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77 條規定，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適用同法修正施行前第 9 條及修正施行後第 2 條之規定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清廉，及第 6 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之旨。被付懲戒人為彰化縣員林鎮前鎮長，於任職期間，對於員林鎮辦理之各項公用工程無案不貪，實為我國實施地方自治數十年來所罕見，其破壞法紀，恣意妄為，情節極為嚴重，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上開刑事判決，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並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55 條前段、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條第 1 款及修正施行前同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6 日

註：本文所提附件及證據資料均予省略。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改制前臺南縣佳里鎮鎮長徐正男  
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  
(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3055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 年度鑑字第 14087 號

被付懲戒人

徐正男 原臺南縣佳里鎮鎮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徐正男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事實

監察院彈劾移送意旨：

壹、違法失職之事實：

- 一、徐正男自民國（下同）95 年 3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24 日止，擔任原臺南縣佳里鎮（現改制為臺南市佳里區）公所鎮長，負責綜理該公所業務，對於該公所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公共工程，擁有指定參與比價廠商之權限；曾永諺（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2 月，褫奪公權 3 年，並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上訴審理中撤回上訴確定）自 88 年間起擔任該公所行政室課員職司總務，負責工程採購招標及發包等業務，2 人均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另鄭○忠（違反政府採購法部分，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後於 100 年 4 月 22 日死亡）

係全○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實際承作該公所於 95 年 7 月至 97 年 4 月採購招標之 5 件限制性招標工程如附表所示（註：編號 1 至 3 工程已逾行為時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規定之 10 年移送時效，編號 4、5 工程則尚未逾 10 年時效）。

二、徐正男、曾永諺 2 人明知辦理未達公告金額，其金額逾公告金額 10 分之 1（即新臺幣〈下同〉10 萬元至 100 萬元）之工程採購，雖得採限制性招標，邀請 2 家以上廠商比價，惟依政府採購法第 6 條規定，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能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且依同法第 46 條、第 52 條之規定，須以該等投標廠商中合於招標文件，標價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者為得標廠商，不得事先指定特定廠商承包，圖私人不法利益。詎料，徐正男、曾永諺於 95 年 7 月至 97 年 4 日間，辦理附表一所示 5 件限制性招標工程採購時，為使鄭○忠順利得標，竟違背上開法令規定，與鄭○忠共同基於直接圖特定廠商私人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於該工程發包前，徐正男先私下與鄭○忠協議，指定由鄭○忠所屬廠商施作，復由鄭○忠或曾永諺提供預先安排之比價廠商名單予徐正男，再由徐正男在採購招標簽呈上，批示由各特定組合之廠商進行比價，嗣後曾永諺形式上通知各廠商前來領取標單，於各該工程開標時，卻任由鄭○忠借用百○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百○營造）、復○益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復○益營造）名義，與徐正男所選定不為價格競爭之

偉○土木包工業、大○土木包工業、百○土木包工業、漢○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漢○營造）、統○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統○營造）、廣○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廣○營造）等陪標廠商，進行僅鄭○忠所屬廠商有投標意願之虛偽比價程序（各工程名稱、預算金額、核定底價、決標日期、得標金額、得標廠商、陪標廠商，如附表所示），使鄭○忠得以全○土木包工業或其所借用百○營造、復○益營造之名義以接近底價分別得標承作，因而使鄭○忠分別獲得各該工程預算金額 5 % 之不法利益（註：據該公所建設課技士陳○宏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審理時證稱，依照目前一般編列道路交通工程慣例，給廠商之利潤約預算金額之 5% 至 8% 左右等語，爰採最有利於徐正男之認定，以預算金額之 5% 計算鄭○忠所獲不法利益），圖利金額共計 189,820 元，違法情節重大。

貳、彈劾之證據、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徐正男自 95 年 3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24 日擔任佳里鎮公所鎮長，有公務人員履歷表可稽，其於本院約詢時承認上述 5 件工程之比價廠商均係由其指定，並有詢問筆錄可證，雖辯稱未內定得標廠商，不認識鄭○忠云云。惟查：

(一)附表所示 5 件限制性招標工程，有徐正男批示之交辦工作登記表暨廠商名單、採購招標簽呈、決標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二)徐正男辦理附表 5 件限制性招標工程之採購，係事先指定由鄭○忠承

作，後交由總務曾永諺辦理招標及發包事宜，業據曾永諺、鄭○忠於臺南地檢署偵查及臺南地院審理中供述明確：

1. 曾永諺於臺南地檢署偵查時供稱：

「徐正男擔任佳里鎮鎮長時，佳里鎮公所之限制性招標工程，徐正男會指定得標廠商，大部分指定洪○標或鄭○忠。（徐正男如何告訴你他指定之得標廠商？）叫我去鎮長室告知，或去我辦公室告知工程由誰來做。鄭○忠或洪○標也會來跟我講，他們已經跟鎮長講過這件工程由他們承攬。（陪標廠商由何人提供？）一開始內定之得標廠商（指鄭○忠或洪○標）會自己寫名單給鎮長，我上簽給鎮長，鎮長就會直接批示陪標廠商之名單，後來我覺得不妥，他把指定廠商名單給我，其他 2 家陪標廠商我自己挑」等語。

2. 曾永諺於臺南地院審理時供稱：

「我在佳里鎮公所擔任總務，負責發包業務，佳里鎮公所限制性招標案，都由鎮長內定之廠商承攬。限制性招標之 3 家比價廠商於 95 年徐正男上任時，都是由徐正男批示，到 96 年下半年時，有時徐正男會口頭告訴我要指定哪一家，另 2 家廠商就由我從優良廠商名單內挑選後交給徐正男批示」、「起訴書所起訴這些限制性招標案之比價只是一個程序，得標廠商都已內定好了，各項工程之內定廠商係徐正男自己

批示，不會告訴我」、「依我所知，徐正男內定的廠商是廣○營造（洪○標）及全○土木（鄭○忠）」、「全○土木鄭○忠曾向我提及徐正男有去找過他，要指定工程給他做，鄭○忠也說有時候會將陪標廠商名單拿給徐正男」、「我於調查站所述附表所示 5 件限制性招標工程係鄭○忠和徐正男說好了，內定由鄭○忠得標之陳述是實在的」等語。

3. 鄭○忠於臺南地檢署偵查時證述：

附表所示 5 件工程都是徐正男指定給伊承攬，編號 2、5 工程係以其全○土木包工業得標承攬，編號 1、3 工程係其向百○營造負責人陳○祥借牌得標承攬，編號 4 工程係其向復○益營造負責人陳○振借牌得標承攬，徐正男與曾永諺均知悉伊向其他人借牌投標與陪標，陪標廠商有時是公所找的，有時是伊找的等語相符。

(三) 曾永諺、鄭○忠上開證述，復與各該工程之其他比價廠商負責人之證述內容互核一致，分述如下：

1. 編號 1 工程（得標廠商：百○營造；陪標廠商：偉○土木包工業、大○土木包工業）部分：

(1) 百○營造負責人陳○祥於臺南地檢署偵查時證稱：佳里鎮公所採限制性招標之標案如果有百○營造投標之紀錄，都是鄭○忠向伊借牌投標，公司大小章交予鄭○忠，標單、押標金亦由鄭○忠處理等語，編號 1

工程係鄭○忠借用百○營造名義得標承攬。

- (2)大○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徐○嘉於臺南地檢署偵查及臺南地院審理時證稱：編號 1 工程伊是配合鄭○忠擔任陪標廠商等語。
- (3)偉○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洪○楠於臺南地檢署偵查及臺南地院審理時證述：偉○土木大部分係承作民間工程，很少承作政府公共工程，不知道為何會列入佳里鎮公所之優良廠商名單，編號 1 工程係伊叔叔洪○標借用偉○土木牌照投標，當時伊收到佳里鎮公所寄發之通知單，打電話告知洪○標，洪○標就指示伊填寫標單至公所投遞，押標金由洪○標支付，若得標，洪○標會補貼伊 5% 稅金損失，實際上伊沒有投標之意思等語；與洪○標於臺南地檢署偵查時證稱：佳里鎮公所 95 至 97 年之限制性招標工程因施工困難，無人施作，徐正男都會指定伊或全○土木鄭○忠等有意願之廠商來施工。偉○土木負責人洪○楠係伊姪子，大多承接民間工程，如果接到鎮公所公文通知參加競標，洪○楠都會詢問伊，此時偉○土木牌照實際上由伊作主使用等語互核相符，參以曾永諺、鄭○忠證述編號 1 工程係內定由鄭○忠得標，堪認洪○標當時向洪○楠借用偉○土木牌照之目的係作為陪標用途。

(4)綜上所述，編號 1 工程除鄭○忠向百○營造借牌有投標之真意外，其他 2 家廠商均為陪標。

2.編號 2 工程（得標廠商：全○土木包工業；陪標廠商：百○營造、百○土木包工業）部分：

(1)百○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徐○嘉（同為大○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於臺南地檢署偵查及臺南地院審理時證稱：編號 2 工程伊是配合鄭○忠擔任陪標廠商等語；同上述，百○營造負責人陳○祥係將牌照借予鄭○忠投標。

(2)編號 2 工程僅鄭○忠之全○土木包工業有投標意願，其他 2 家廠商均為陪標。

3.編號 3 工程（得標廠商：百○營造；陪標廠商：復○益營造、漢○營造）、編號 4 工程（得標廠商：復○益營造；陪標廠商：漢○營造、統○營造）部分：

(1)復○益營造負責人陳○振於臺南地檢署偵查時證稱：工程招標前，預計得標之廠商會接獲曾永諺通知至鎮公所討論得標價金事宜，未事先接獲通知之廠商，事後如接到邀標函標單，依默契就知道是要參與陪標，會將投標金額提高，以確保由指定之廠商得標，編號 3 工程伊是陪標，鄭○忠有叫伊去陪標等語；另編號 4 工程非伊實際施工，係鄭○忠借用復○益營造牌照投標，標單金額係依鄭○忠指示填寫等語。

- (2)同上述，編號 3 工程係鄭○忠向陳○祥借用百○營造牌照得標承作。
- (3)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勘驗統○營造負責人賴○忠於臺南縣調查站之詢答內容：「（你接到曾永諺電話，要你去標一下，大家都知道是陪標之意？）嗯。」、「（你之前有無聽其他包商說限制性招標是海伯〈指鄭○忠〉與洪董〈指洪○標〉兩人輪流做，其他包商都是陪標？）多少有聽說，一般我在外面多少有聽說，有聽包商這樣說，就聽聽而已。」，並陳稱其沒爭取限制性招標工程，是因有公開招標工程可以承作等語。
- (4)參與該 2 件工程比價之漢○營造公司章及負責人劉○堂私章係交由全○土木包工業會計鄭○玲保管，嗣經臺南縣調查站 98 年 2 月 17 日執行搜索時當場查扣，鄭○玲於臺南地檢署偵查時證稱：劉○堂係伊堂姐夫，漢○營造之工程文件，都是託伊準備，故將公司大小章交給伊，因施工日報表都需要蓋章等語。對照該 2 件工程係內定由鄭○忠得標，鄭○忠有時亦自行安排陪標廠商，足見漢○營造並未實質參與比價，而係由鄭○忠逕自借用漢○營造之牌照投標。
- (5)綜上所述，該 2 件工程之參與比價廠商，除鄭○忠借用之百

○營造（編號 3 工程得標廠商）、復○益營造（編號 4 工程得標廠商）有投標之真意外，其他 2 家廠商均為陪標。

4.編號 5 工程（得標廠商：全○土木包工業；陪標廠商：大○土木包工業、廣○營造）部分：

(1)大○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徐○嘉於臺南地檢署偵查及臺南地院審理時證稱：編號 5 工程伊是配合鄭○忠擔任陪標廠商等語；另廣○營造負責人洪○標並非該工程之指定得標廠商，依其前揭證述，其既知徐正男有指定廠商承作，仍投遞標單之用意，係為陪標目的。

(2)編號 5 工程僅鄭○忠之全○土木包工業有投標真意，其他 2 家廠商為陪標。

二、針對「徐正男是否與鄭○忠熟識？徐正男是否於發包前，事先內定鄭○忠所屬廠商為得標廠商？為何鄭○忠與曾永諺均供稱係受徐正男指使？」等疑點，徐正男於本院詢問時陳稱：「（95 年至 97 年期間，你與鄭○忠總共見面幾次？）我不認識鄭○忠，我從未與他見面。我根本不認識包商，如何提供名單，可以查我的通聯紀錄，我從未跟相關廠商聯繫。招標案都是曾永諺於發包前提出 3 家廠商名單給我批，我就依規定批。」、「（鄭○忠與曾永諺為何要一起供稱都是你指使的？）他們要推卸責任，所以都推說是我指使的，曾永諺為了要脫罪，認罪協商。」、「（你說鄭○忠與曾永諺共同誣陷你，有何證據？）沒



有證據。」惟據徐正男於 98 年 2 月 17 日臺南地檢署訊問時供稱：「（你跟鄭○忠、徐○嘉、洪○標、郭○郎認不認識？）鄭○忠、洪○標、郭○郎認識，徐○嘉我不認識。」、「（95 年你母親過八十歲生日，海伯鄭○忠有沒有送你禮物？）我沒有，但我媽媽有沒有收到我不知道。」，徐正男復於 98 年 6 月 11 日臺南地檢署訊問時陳稱：「（洪○標、鄭○忠是否認識？）認識。」、「（你跟洪○標、鄭○忠、曾永諺有無仇隙？）沒有。」由上顯見，徐正男於本院詢問時，刻意隱瞞其與鄭○忠早已熟識，企圖藉此掩飾其於附表所示 5 件限制性招標工程採購事先內定鄭○忠所屬廠商為得標廠商之不法行為，復於無任何證據情況下，推稱係遭受鄭○忠與曾永諺共同誣陷。

三、被彈劾人徐正男辦理附表所示 5 件限制性招標工程犯有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經臺南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343 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6 年，褫奪公權 5 年。徐正男不服提起上訴，嗣經臺南高分院 104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5 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6 月，褫奪公權 4 年。徐正男不服再提起上訴，刻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四、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

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徐正男係佳里鎮公所鎮長，對於該公所限制性招標工程採購，應恪遵政府採購法規定，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不得事先內定特定廠商為得標廠商，圖他人不法利益，殆無疑義。

五、惟據本院調查發現，徐正男於附表所示 5 件限制性招標工程發包前，事先內定由鄭○忠所屬廠商得標承作，復依鄭○忠或總務曾永諺所提供預先安排之廠商名單（包含內定廠商及陪標廠商共計 3 家），再由徐正男於採購招標簽呈上批示做為比價廠商，以虛偽比價方式，達成由鄭○忠所屬全○土木包工業或借牌百○營造、復○益營造名義得標承作上開工程，使鄭○忠圖得不法利益；徐正男違失事證明確，此有相關筆錄及佐證在卷可稽，其於本院詢問時所辯稱「我不認識鄭○忠，我從未與他見面」、「鄭○忠與曾永諺要推卸責任，所以都推說是我指使的」等語，均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綜上所述，被彈劾人徐正男，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附表 徐正男擔任原臺南縣佳里鎮公所鎮長涉犯圖利罪之 5 件限制性招標工程

編號	決標日期	工程名稱	指定參與比價之廠商	預算金額	得標金額	備註
	簽呈批示日期			預計金額	圖利金額（	
				核定底價	不法利益）	
1	95.07.18	通興里等道路鋪設工程	陪標廠商： 偉○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洪○楠，洪○標與洪○楠為叔侄關係，借牌予洪○標，配合鄭○忠陪標） 大○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徐○嘉，鄭○忠事先與其協調，配合公所陪標） 得標廠商： 鄭○忠借用百○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陳○祥）牌照得標	765,000 元	699,000 元	圖利金額以預算金額之 5% 計算。
	95.07.11			757,000 元	38,250 元（	
				750,000 元	765,000 元 × 5%）	
2	95.12.14	子龍、東寧等里道路鋪設工程	陪標廠商： 百○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陳○祥，借牌予鄭○忠） 百○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徐○嘉，鄭○忠事先與其協調，配合公所陪標） 得標廠商： 鄭○忠以全○土木包工業得標	960,000 元	895,000 元	同上
	95.12.07			956,000 元	48,000 元（	
				955,000 元	960,000 元 × 5%）	
3	96.03.28	鎮山、安西等里路面改善工程	陪標廠商： 復○益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振，配合公所陪標） 漢○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劉○堂，鄭○忠係其配偶叔叔，公司大小章放置全○土木處，應係借牌予鄭○忠）	918,000 元	870,000 元	同上
	96.03.20			913,000 元	45,900 元（	
				910,000 元	918,000 元 × 5%）	

編號	決標日期	工程名稱	指定參與比價之廠商	預算金額	得標金額	備註
	簽呈批示日期			預計金額	圖利金額（	
				核定底價	不法利益）	
			得標廠商： 鄭○忠借用百○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陳○祥）牌照得標			
4	96.12.28	漳洲里西北側楊生振豬舍旁農路改善工程	陪標廠商： 漢○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劉○堂，鄭○忠係其配偶叔叔，公司大小章放置全○土木處，應係借牌予鄭○忠） 統○營造有限公司（○忠負責人賴○忠，配合公所陪標） 得標廠商： 鄭○忠借用復○益營造有限公司（負責陳○振）牌照得標	471,400 元	439,000 元	同上
	96.12.20			466,400 元 460,000 元	23,570 元（ 471,400 元 ×5%）	
5	97.04.02	光復市場地面水泥鋪設工程	陪標廠商： 大○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徐○嘉，鄭○忠事先與其協調，配合公所陪標） 廣○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洪○標，配合鄭○忠陪標） 得標廠商： 鄭○忠以全○土木包工業得標	682,000 元	623,000 元	同上
	97.03.25			658,250 元 653,000 元	34,100 元（ 682,000 元 ×5%）	

##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徐正男於 95 年 3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24 日止，擔任改制前臺南

縣佳里鎮鎮長，負責綜理該鎮公所業務，對於該公所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公共工程，擁有指定參與比價廠商之權限；曾永諺自 88 年間起擔任佳里鎮公所總務

，負責該公所公用工程採購行政招標及發包等業務。另鄭○忠（綽號「海伯」，其違反政府採購法部分，業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後於 100 年 4 月 22 日死亡）係全○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實際承作佳里鎮公所於 95 年 7 月至 97 年 4 月採購招標如附表所示之限制性招標工程。

二、被付懲戒人、曾永諺 2 人明知辦理未達公告金額，其金額逾公告金額 10 分之 1（即金額新臺幣〈下同〉10 萬至 100 萬元）之工程採購，雖得採限制性招標，邀請 2 家以上廠商比價，惟依政府採購法第 6 條規定，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能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且依同法第 46 條、第 52 條之規定，須以該等投標廠商中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在底價以內之最低得標者為得標廠商，不得事先指定某特定廠商承包，圖私人不法之利益。詎被付懲戒人、曾永諺於 95 年 7 月至 97 年 4 月間，經辦如附表所示之 5 件公共工程採購時，為使鄭○忠順利得標承攬，竟違背上開法令，與鄭○忠共同基於直接圖特定廠商私人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於各該項工程發包前，被付懲戒人先私下與鄭○忠協議，指定各該工程由鄭○忠所屬廠商分別承作，復由鄭○忠或曾永諺提供預先安排之如附表所示之比價廠商名單予被付懲戒人，再由被付懲戒人在附表所示招標簽呈上，批示由各特定組合之廠商進行比價，而後負責辦理招標及發包業務之曾永諺，形式上通知各廠商前來領取標單，於主持各項工程比價開標時，卻任由鄭○忠借用如附表編號 1 至 4 所示百○營造有限公

司、復○益營造有限公司、漢○營造有限公司之名義，與被付懲戒人、曾永諺所選定不為價格競爭之如附表所示偉○土木包工業、大○土木包工業、百○土木包工業、復○益營造有限公司、統○營造有限公司、廣○營造有限公司等陪標廠商，進行僅鄭○忠所屬廠商有投標意願之虛偽比價程序（各工程名稱、決標日期、預算金額、得標廠商、陪標廠商、得標金額，各詳如附表各欄所載），使鄭○忠得以全○土木或其所借用之百○營造、復○益營造之名義以接近工程底價（均在底價 9 成 3 至 9 成 5）之價格分別得標承作，因而直接使鄭○忠分別獲得如附表所示預算金額百分之 5 之不法利益，圖利金額共計 189,820 元。

三、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南縣調查站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343 號刑事判決被付懲戒人、曾永諺共同犯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曾永諺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2 月，褫奪公權 3 年（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上訴審理中撤回上訴確定）；被付懲戒人應執行有期徒刑 6 年，褫奪公權 5 年。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5 號判決被付懲戒人共同犯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6 月，褫奪公權 4 年。被付懲戒人不服再提起上訴，刻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四、以上事實，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5 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查被付懲戒人於附表所示 5 件限制性招標工程發包前，事先內定由鄭○忠所屬廠商得標承作，復依鄭○

忠或總務曾永諺所提供預先安排之廠商名單（包含內定廠商及陪標廠商共計 3 家），再由被付懲戒人於採購招標簽呈上批示做為比價廠商，以虛偽比價方式，達成由鄭○忠所屬全○土木包工業或借牌百○營造、復○益營造名義得標承作上開工程，使鄭○忠圖得不法利益共計 189,820 元，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核其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旨，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為維護官箴，自有懲戒之必要。本件依監察院提供之資料，及上開判決意旨，足認事證明確，爰審酌同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五、據上論結，本件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

\*\*\*\*\*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106 年 11 月大事記

1 日 前彈劾「原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員警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19 日未經立案，違法搜索非轄內涉嫌毒品案件劉姓犯嫌之住處，並以不偵辦毒品等他案為條件控制並要脅劉姓犯嫌交槍交人，作為春安工作期間績效

，該所所長吳彥霖亦同意且共謀實行，致無辜第三人被栽槍而遭查緝移送起訴，劉姓犯嫌則未經移送而被縱放，丁政豪及李永龍復於檢察官偵辦時虛偽陳述，及至法院審理時始查悉上情，違法濫權情節重大，均核有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裁定：「本件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

前彈劾「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偵查隊前小隊長蔡崇文參與徐正倫非法吸金集團之投資及招攬業務，涉嫌違法收受存款情事，敗壞警察形象甚鉅，嚴重損害政府威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違失事證明確，核有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裁定：「本件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

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前往連江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副議長，就臺灣國立海洋大學設置分校的科系與招生、地區觀光發展、陸客到訪情形等議題，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流；視察縣府文化局活化 12 據點閒置營區之現況，並赴縣府聽取施政簡報，關切財政收支、施政成果、地區旅宿業合法經營及臺馬輪留用之營運狀況等事項。

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前往高雄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市府海洋局專案簡報「高雄遊艇及新創產業現況、發展計畫及執行情形」，並參訪高雄

展覽館瞭解歷屆臺灣國際遊艇展活動辦理情形，及勘察高雄亞洲新灣區港埠建設。赴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聽取經濟發展局專案簡報「高雄新創產業現況、發展計畫及執行情形」，並視察數位內容創意中心、M.Zone 大港自造特區，及參訪義大世界 VR 主題館，瞭解社經發展現況。

2 日 舉行國際事務小組第 5 屆 15 次會議。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署、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等機關（構），關切活化國有土地、引進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精進菸酒管理、協助推動「新南向政策」、各項租稅優惠等業務之辦理情形，勘察嘉義酒廠、西螺轉運站、審計新村園區、秀泰廣場、臺中軟體園區、烏日啤酒廠等執行成果，並針對中興新村未來發展、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方向、通關貨物查驗、興利單位人力及經費、改變民眾對國稅局觀感、稅制改革、改善菸酒公司營運狀況、白牌菸查緝機制、國有財產活化問題、如何界定新創產業、長期照顧政策採用稅收制、前瞻計畫對政府財政的衝擊、慶富聯貸案等議題，向該部暨所屬機關（構）提出建言並交換意見。（巡察日期為 11 月 2 日至 3 日）

7 日 舉行全院委員第 5 屆第 40 次談話會。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司法院，針對大學教師不續聘衍生之最高行政法院各庭見解不一問題、最高法院積案、

非常上訴窄門爭議、大法官解釋案件之辦理期限、法官年金改革議題、測謊之證據能力、少觀所環境、少年犯之提解及成少分界問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法官判決「尚可教化」有無標準可循、以判決之懲戒種類來決定懲戒權行使期間之妥適性等議題，請該院檢討及改善。

8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4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迄未能就戴奧辛雞蛋之污染源頭、遭污染飼料或添加物種類、污染傳播途徑等予以查明；彰化縣政府對本事件畜牧場未能積極管理，該院農業委員會忽視飼料管理法所揭示保持飼料品質以維護國民健康之目的，肇生難以追查該畜牧場所使用之自配飼料，均有怠失」案。

糾正「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於 105 年 12 月間，竟枉法同意備查該管八里污水處理廠代操作廠商所提違反相關規定之『初級沉澱池（東、西池）進水渠排空清理修繕計畫書』；復放任該廠商於 106 年 2、3

月作業期間，兩度將未經沉澱處理之污水直接繞流排放海洋等違失；事發後又飾詞諉過卸責，難辭其咎」案。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長期漠視國內埤塘供養殖經濟水產物之實情，任埤塘違規使用近 20 年，且此養殖行為及規模竟規避漁業法，明顯破壞漁業秩序，不思檢討改善，詎仍刻意逃避其對於農田水利會負有監督、輔導與糾正之責，確有違失」案。

糾正「勞動部對勞動檢查人力嚴重不足未予正視，致勞動檢查覆蓋率不及 3 成；就營造業作業環境複雜，未能促使將安全認知內化於從業人員，製造業（非營造業之其他行業）之機械設備型式驗證未能積極推動；另未能積極查核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復對於職業衛生暴露危害風險之調查、作業環境監測、化學品登錄及勞工健檢等資料庫建置未能完備，亦未積極建構我國職業病因果關係之診斷依據，確有怠失」案。

前彈劾「雲林縣口湖鄉前鄉長蔡永常，以人頭司機詐領公款供其女繳交汽車貸款，與公務員誠實清廉謹慎、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之義務有違，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蔡永常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9 日 舉行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5 屆第 40 次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

糾正「內政部明知國內殯葬業者所私設之『禮廳及靈堂』，悉數未經合法申請設置，係屬違規營業，卻怠未監督各地方政府依法積極取締處理，又各地方政府之執法尺度亦寬嚴不一，徒使公權力淪喪，肇致法令形同具文等情，經核均有違失」案。

彈劾「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蔡曉崙於擔任檢察官期間，與未滿 18 歲之少女為性交易，媒介 5 人與未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與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達 30 次以上，接受性交易者請託而為不當關說，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規定，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罪刑在案，且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行為不檢，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核有違失」案。

10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前往臺中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市長，關心原臺中縣市合併之城鄉發展差距改善情形，及花博籌辦狀況，並聽取市政簡報。拜會議長，關切市政業務運作情形。

13 日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國防部本部，聽取兩岸軍事情勢分析、中共機艦繞臺演訓常態化之國軍因應對策、募兵制執行成效、後備部隊訓練及戰力檢討等議題簡報。

14 日 舉行監察院第 5 屆第 43 次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

15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收容人聯名提告主任管理員恐嚇，遞狀過程屢次受該所矯正人員言語勸阻，而致陳訴人試圖飲清潔劑自殺，影響收容人之訴訟權益；又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科員於陳訴人女友辦理接見登記時，告知其女友關於監所電腦內所

列之陳訴人犯罪前科資料，涉洩漏司法院公布判決書以外資料，侵犯收容人之隱私，亦違背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 4 點規定，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蔡曉崙於擔任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期間，與未滿 18 歲之少女為性交易及媒介性交易；與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達 30 次以上；接受性交易者請託而為不當關說，彰化地檢署對其違失行為均渾然不知，核有違失。彰化縣消防局科員陳健立經蔡曉崙媒介而與 A 女性交易，該局遲至接獲本院約詢通知後，始改核予記過之懲處，違失情節嚴重」案。

前彈劾「為中央研究院前院長翁啟惠，於任職期間，委由與中央研究院有合作及專屬授權關係之民營公司董事長先行代墊款項或代為對外借款，購買股票投資謀利，以圖本身之利益。並應允同意收受該公司 150 萬股技術股。進而不當協助圖利其相關公司派員至中央研究院無償學習技術及取得中央研究院之醣分子研究成果；又督導訂定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卻明知並帶頭違反上開規定；另對外發表攸關該民營公司及本身重大利益之評論，且為掩飾其與該公司並無利益關係，又對外公開謊稱其未購買該公司之股票，言行嚴重失當，違背誠信，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核有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



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裁定：「本件停止審理程序」。

16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

糾正「教育部對於景文、龍華兩所科技大學辦理 105 學年度迎新活動內容涉及性騷擾，違反通報義務，而不予究責；又自 102 年起，多所公私立大學，舉辦迎新活動均涉有學生疑遭性騷擾情事，未積極查明，並對延遲校安通報或處理不當之學校，未予究責，督導改善，顯對校園性騷擾案件未予正視及列管，核有違失」案。

糾正「教育部未能依法積極寬籌家庭教育經費，又對各地方政府依法組成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運作及功能，未善盡督導職責，核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98 年 7 月提出第一核能發電廠運轉執照更新案，歷時 7 年，仍未為專業決定，且同時審查該廠延役、除役計畫達 7 個多月，審查效能低落，影響核能安全強化案件之推動，確有違失」案。

17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前往基隆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市府觀光推廣專案簡報，視察白米甕砲台，及位處暖東峽谷範圍內淡蘭古道之關鍵路徑重要節點基隆市童子軍活動中心，瞭解國定古蹟修復規劃，及設計委託技術服務與場地維護管理情形。

20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36 次會議。

21 日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法務部，關切非常上訴維持率、政風人員行政調查權限之明確規範、少年輔育院之改制、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之成立、有罪定讞卷證之保存期限、欠稅大戶之執行成效、小額監理裁罰案件之暴增、性侵犯撤銷假釋及通緝作業、軍法官轉任檢察事務官之屬性、死刑案件執行之審核結果、監所通風及通信設備不得違反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等議題，並提出建言。

22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9 次會議。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5 屆第 22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糾正「外交部於本（106）年 7 月巴

拉圭總統卡提斯來臺訪問時，在軍禮歡迎儀式上致詞，指派現場翻譯人員竟未如實翻譯，不符外交禮儀，且事後內部未能釐清責任及事前欠缺翻譯相關等作業程序，涉有行政疏失等情」案。

彈劾「苗栗縣頭屋鄉鄉長江村貴任職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至 106 年 5 月 21 日出資與人合夥經營『東北角餐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案。

23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

24 日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交通部，針對大客車靠行制度、駕駛工作保障、偏鄉軌道建設、郵政勞務承攬、無障礙設施、高齡及失智人口駕駛安全、毒駕檢測標準、前瞻計畫可行性及產業發展與執行情形、基隆輕軌、觀光補助效益、新南向配套措施、Uber 與無人機規範、金門大橋與淡江大橋及西濱快速道路之期程、露營區管理、自行車道維管、DRTS、高鐵南延、危險路口改善及國際郵輪推動等提問。

25 日 國際事務小組赴澳洲出席「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APOR）第 29 屆年會」。（出國日期為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 日）

28 日 舉行 106 年 11 月份工作會報。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教育部，針對十二年國教執行成效、偏鄉教育環境改善與師資穩定策略、學生前瞻能力之培養、推展終身教育提升國民素養策略、強化技職教師實務教學能力、新南向人才培育政策、校園吸毒人口清查及新興毒品檢測、高教深耕計畫執行方向、國小及幼教經費核給情形、校務基金實務運作檢討、大學教師多元升等與研究能量兼顧等議題，提出詢問及建議。

29 日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巡察僑務委員會，瞭解僑務施政情形及未來業務推動方向。

30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會議。

組團赴泰國出席「2017 年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雙年會議」。（出國日期為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